政治科學論叢／第三十七期／民國 97 年 9 月／頁 95～150

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調適或轉型？

政府、金融與企業間關係的考察*

林文斌**

摘　要

發展型國家理論是解釋日本、韓國和臺灣等東亞後進發展國家，在二次大戰後經濟躍升的重要理論，這些國家也因此被名爲「發展型國家」。但該理論在一九九〇年代卻因東亞國家陸續發生金融危機，而遭受重大的批評。然而對該理論最大的挑戰不是來自其他學派的批評，而是「發展型國家」採取英美「監理型國家」的改革措施。本文以臺灣爲例，自政府、金融和企業間的關係，考察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變遷，認爲基於現有的證據，臺灣「發展型國家」確實正在自我調整，且混有兩者的特徵，但無法肯定或否定未來會朝向「監理型國家」轉型的主張。不過，無庸置疑的是，臺灣兼有兩者特徵的政經變遷，仍會受到發展型國家理論者和監理型國家支持者的關注，以證明自己或批評對方的主張。

關鍵詞：發展型國家、監理型國家、金融、企業、全球化、臺灣

---

* 作者至爲感謝兩位審查人指出本文諸多不足之處。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7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學術研討會，對林寶安教授、卓慧菀教授、楊君仁教授的建議與評論，一併致謝。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96 年 11 月 22 日；通過日期：97 年 8 月 11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　言

日本、韓國和臺灣等東亞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表現，引起學者對經濟發展背後之動力的爭論。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主要以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y）（之後也成爲新自主由義經濟學的基礎）、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其後的依賴發展理論）和發展型國家論（Developmental State Theory）三者的爭辯。新古典經濟學重視市場，指東亞國家的經濟成長源於尊重市場機制。依賴理論／世界體系理論重視國際因素（尤其是美國等霸權國家的政經力量），指其經濟發展係對霸權國家的「依賴發展」或來自霸權國家「邀請下的發展」。發展型國家理論則指經濟發展不全因市場和國際因素，主要來自國家的努力。但一九八〇年代後日本成爲世界經濟強權，使依賴理論／世界體系理論無法解釋，在一九九〇年代獨留新古典經濟學和發展型國家理論競爭對經濟發展動力的解釋。但是一九九七至九八年的東亞金融危機則使發展型國家理論所讚揚之具有相對自主性的國家被指爲危機元兇。在以新古典經濟學爲其經濟自由主義政策理論基礎之國際貨幣基金會帶頭的指責下，發展型國家被政學界指爲是裙帶資本主義、關係主義、政商勾結和惡性尋租，必須加以改造。韓國在危機當頭，不得不接受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強硬經濟自由主義改造措施，日本雖然未因東亞金融危機受創，但長期的國內銀行危機和景氣低迷，也採取了改革。臺灣也在一九九八年後的數起金融風暴、二〇〇〇年後的經濟不振採取了金融和企業的改革。

本文目的不在加入市場或國家與經濟發展間的因果爭論，及發展型國家變遷的原因分析，[1] 而側重在檢討，當被發展型國家論視爲案例典範的日本、韓國和臺灣紛紛因外生或內生因素，採取愈來愈多的經濟自由主義式改革時，發展型國家理論還有什麼價值？進一步來說，在實證論的科學觀下，[2] 理論建構的過程是對現象基於經驗性的觀察、提出假設、驗證假

[1] 關於發展型國家轉型原因的討論，可參見 Clark and Jun (2002)、Haggard (2000)、Pempel (1999)、Tae (1999)。學者大多認爲經濟全球化和政治民主化是重要原因。

[2] 採取實證方法論而無法兼顧詮釋方法論是本文限制之一，因爲發展型國家的形成涉及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設，再修正假設的循環，或證實假設，而形成「暫時性」的理論。在此標準下，將此三個國家作爲主要理論支持案例的發展型國家理論，面對支持案例的變遷，自然必須有所修正。但是，當日本、韓國和臺灣「可能」變得愈來愈不像發展型國家理論所說的發展型國家時，發展型國家理論還有什麼價值？其是否會如過去的「現代化理論」或依賴理論，現在只能作爲一個博士研究生在資格考時必須要知道的內容，卻毫無分析當下政治經濟現象的可用性（Geddes, 2003）。

爲了解釋前述的疑問，本文認爲必須區分發展型國家理論和發展型國家，原因在於發展型國家理論雖有理論之名，但實際上可說只是一個用來解釋或便於說明現狀的「模式」（model）。但發展型國家理論的學者卻常將被視爲案例的日本、韓國和臺灣採取的特定措施，也加入到發展型國家理論當中，也就混淆了發展型國家理論和發展型國家間的理論邏輯距離。因此，本文第一部分便首先舉出發展型國家理論代表性作者的主要論點，加以抽繹出發展型國家理論的核心意涵。但是，發展型國家在許多方面也有所差異，而對差異的爭論也足以形成「『發展型國家』對『發展型國家理論』的挑戰」，但限於篇幅有限，本文僅以臺灣爲例加以說明發展型國家理論學派「茶壺中的風暴」。本文的第二部分則檢討在東亞金融危機時，發展型國家理論遭受「發展型國家沒落」（decline of developmental states）的批評及其回應。然而，其遭受到的最大挑戰並不是來自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而是來自發展型國家政經改革的變遷。如前所述，當日本、韓國和臺灣的改革使其愈來愈不像發展型國家理論所描述者時，該理論還有何存在的經驗性基礎？對此，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者提出，發展型國家已朝向英美式監理型國家（regulatory state）的「發展型國家轉型論」（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al states）。發展型國家理論學者則提出「發展型國家調適論」（adaptation of developmental states），聲稱發展型國家的改革仍然堅守發展型國家理論的核心，並未朝向監理型國家轉型。本文第三部分則以國家、金融和企業間三角關係，建構發展型國家模式和監理

觀歷史脈絡，以詮釋方法論，利用敘事方法對個別事件賦予理論上意義和價值，如在「信用」、「關係」、「政商」等概念中原來就有主觀性意涵，也能補充實證方法論不足之處。兼顧兩種方法論或更能整體分析發展型國家的形成和變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型國家模式的核心要素，並以臺灣爲例，分析臺灣「發展型國家」是調適或轉型。

貳、發展型國家論與臺灣政經發展研究

一、發展型國家論的源起

發展型國家論認爲，新古典經濟學忽略了國家（state）促進經濟發展的角色，舉凡日本、韓國和臺灣採取之維持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致力避免通貨膨脹、平衡財政收支、穩定而有彈性的匯率）、高儲蓄率（採取較高的實質利率）（World Bank, 1993）、由進口替代策略（import substitution）轉爲出口導向（export-led）或促進出口（export promotion strategy）的國際貿易政策（Balassa, 1982；Bhagwati, 1988），及加強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的金融自由化等新古典經濟學者所言之有利經濟發展的措施，背後都有國家的力量在推動（Haggard, 1990）。首先提出發展型國家概念的 Johnson (1982) 以日本爲例指出，日本因爲歷史的發展，[3] 有一股強烈要求（經濟）發展（以超英趕美）的民族情緒，加上後進國家的追趕，使政治人物和官僚具有發展傾向，但其並不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獨尊國有制／集體制，而以尊重私人財產的資本主義爲根本，並由優秀的行政官僚如通產省（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依據發展目標設計工業化的優先順序，並在審議和執行時取得私人資本家及團體的合作，且以順應市場機制的措施如產業政策來干預調整。此種經濟模式在政治體制上，將實際的經濟統治交給官僚；不過名義上是由政治人物來治理，以作爲社會壓力對官僚的安全氣閥，亦即政客統而不治、官僚治而不統（politicians reign, bureaucrats rule）。他基於日本經驗抽繹出發展型國家理論有四個要點：一、優異的行政官僚；二、具有安全閥（safety valve）功能的政治體制；三、如通產省般的領航機構（pilot

[3] Johnson 的原文是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capitalist developmental state），但後來學者們都簡稱爲發展型國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gency）；四、依據市場規則的政府干預如產業政策，主要有三個內容：首先是產業結構政策決定國家要發展的產業，接著以產業合理化政策，即執行快且有效的方法來促進選定的產業，最後要維持和促進產業間的競爭。Johnson (1982: 142) 隨後認爲韓國、臺灣皆可列爲發展型國家，因爲都具有如上所指出的四項特徵，雖然在部分比重上有所差異。

Johnson 的發展型國家理論引起其他政治、社會學者的呼應，如 White and Wade (1988: 5-6) 也認爲韓國和臺灣屬於發展型國家，並提出其經濟體系特徵和日本一樣都以私人企業爲主，政府並不直接管制或生產，而是藉影響企業利潤由何而來（shifting the composition of what is profitable）的諸種措施來影響市場。Jones and SaKong (1980: 3) 也指出，韓國的經濟成就絕非是因爲自由放任市場經濟的成功，而是務實和非市場力量的混合。當市場有用，就讓市場去運作，當市場無用時，政府會毫不猶豫地干預市場，其干預方法從一通關切的電話到收歸國營都有可能。Amsden (1989) 則指出韓國以補助和「鞭策」（discipline）企業於激烈之國際市場競爭的兩面手法，及相對「扭曲價格」（getting prices wrong）的手段來促進經濟活動。而對臺灣，Amsden (1985: 88-90) 指出，即使在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一年間進行若干被名爲自由化的財經政策改革，但在外貿政策上絕非遵循所謂的自由市場原則，因爲政府仍藉由關稅保護持續累積資本，同時在轉向出口導向工業化中，更鼓勵卡特爾（cartels）保障商品的行銷通路。Wade (1994) 也指出臺灣和韓國的外貿政策中，政府大舉運用關稅、進口限額等各種非關稅障礙，以及促進出口的信用保證、原物料關稅減免等措施。在金融方面，政府有效地運用國家控制的銀行等金融機構將國民儲蓄轉爲投資（Wade, 1986），成爲產業政策的一環。Wade (1990: 26, 350-358) 將其對臺灣的個案研究，以國家對產業、資本和研發上的「市場失靈」矯正功能爲基礎，匯爲「被治理市場論」（governed market theory）。而要有效能地行使這些功能，國家必須具有自主性，能免於社會結構的影響。[4] 然而若要能達到發展的目的，也需要民間部門的合作，因而有國家的自主性是

[4] Wade (1990: 26) 雖然批評發展型國家論只是個描述而不是比較分析，甚至不是理論。但兩者基本立論其實差不多，參見 Haggard (2004) 的評論和 Wade (2004) 的回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鑲嵌」於社會系絡的「鑲嵌的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Evans, 1995: 47-50）、「被治理的互賴」（governed interdependence）（Weiss, 1998: 38-39）的修正說法。

Johnson 之後學者的補充闡釋重點有兩大類，一是爲發展型國家干預市場提出有別於新古典經濟學的理論依據，如 Wade (1990)。二是提出發展型家干預市場之產業政策的有效性條件，即國家相對於社會的自主性以免因爲大眾的政治、社會要求而無法推出、實行產業政策。但政治與官僚等菁英必須是經濟發展傾向的（developmental elites），而不是爲了自利而略奪，如 Evans (1995)。其次，發展傾向菁英的產業政策要能成功實行，也有賴於民間企業的合作（如資訊提供與溝通，配合執行的意願），如 Evans (1995) 和 Weiss (1998)。然而第二類的闡釋卻隱含著理論上的缺陷：發展型國家有如精神分裂，一方面需要自主於社會的政治力量之外，另一方面卻又需要民間經濟行爲者的配合，而可能影響其自主性，從而導致產業政策的變質（由發展傾向變爲分配傾向）和失敗（沒有能力鞭策經濟行爲者）。雖然這個發展型國家理論上的缺失在 Johnson 舉出的日本歷史研究中顯示，國家和企業間在長達約百年的競爭中，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取得了平衡，產生了國家並不壓過商界，而是處於一個平衡的合作狀態，才是最好的狀況。但這個平衡畢竟會因各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歷史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狀況。這個理論上和經驗上的難題之後在東亞金融危機時，成爲學者爭辯危機發生原因的焦點之一。

二、臺灣是發展型國家嗎？

臺灣被視爲發展型國家，Johnson (1982: 138) 甚至認爲其比日本還典型。但在政治體制上，臺灣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被歸類爲威權主義國家，日本則在二戰後是名義上的民主內閣制國家。雖然日本的政治體制顯現出威權主義的氣息，如長期一黨執政，但和臺灣畢竟具有本質上的不同：日本的國家統治正當性來自民主選舉，但威權主義的正當性則來自其執政結果，如經濟成長、社會公平等。而這本質上的不同，對日本和臺灣各自在官僚自主性和產業政策內容上造成相當大且不同的影響。以日本爲例，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之後，隨著日本經濟成長快速，回復到戰前的經濟水

臺灣期刊資料庫

準，但是環保和社會福利議題卻隨之出現，經濟成果不再能成爲自民黨執政對人民的訴求。在定期選舉的壓力下，自民黨推出社會福利政策如國民年金、健康保險等重分配政策（Calder, 1988），且在具有分配性質的國土、交通和建設等層面上，迫使官僚屈服，形成「自民黨族議員、相關官僚和財團」的利益分配鐵三角，如以財政支出的地方建設工程擄獲選民。然而，自民黨族議員在經濟發展政策仍然依賴通產省等發展傾向的官僚，並給予相當的自主性，不太干預產業政策。日本的例子顯示，在社會福利和建設等具分配性的議題上，政治體制的安全閥功能已經喪失，已經有些偏離發展型國家理論建構的理念型發展型國家（ideal type）。

至於臺灣，雖然威權主義體制直到一九八〇年代都還維持著抗拒社會要求的安全閥功能，但政治領導人則根本不容許有所謂的官僚自主性，即使有，也是在領導人容許下的有限制自主（Chu, 1999: 197）。例如一九六〇年代的中央銀行復業過程，便可以明顯看到蔣介石對以當時中央銀行先後任總裁俞鴻鈞、徐柏園爲首的金融官僚，和以陳誠、尹仲容爲首的經濟官僚兩派力量的操弄（林文斌，2004）。而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蔣經國提出十大建設奠定臺灣的經濟基礎建設，但實際上，重要的金融官僚俞國華、經濟官僚李國鼎事前完全不知情，在被告知後即使反對仍然無用，李氏事後甚至還被要求負責籌款（康綠島，1993：214）。而更重要的是，學者認爲國民黨的產業和金融政策實際上是政治（政權安定）考量後的作爲或不作爲，在產業政策方面如 Wu (2004) 指出，國民黨刻意保護、扶植大型國營事業，且因省籍的政治因素考量不理會民間的中小企業，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才赫然發現中小企業已成爲經濟成長的主要推動力量。在金融政策方面，如 Cheng (1993) 分析指出，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國民黨政府對金融制度和政策的高度管制，並非因臺灣金融業處於幼稚工業階段而需要保護，也不太利用金融工具作爲產業政策的輔助工具，而是因爲國民黨鑑於在中國大陸上的金融失敗，在臺灣採取保守的統制，以安定政權。換言之，國民黨推動經濟發展的主因，其實並不是如發展型國家理論所強調的「菁英具有（經濟）發展傾向」，而是以政權安定爲考量，亦即政治考量是臺灣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前經濟發展的深層邏輯。

雖然這些例子指出臺灣和理念型的發展型國家有所差距，但在一九七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代中期之後，由於國民黨反攻大陸無望，退出聯合國，臺美斷交等國際政治壓力下，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在沒有民主的情況下，顯得汲汲可危。在有限度的自由化政策下，國民黨政權安定的政治考量已和經濟發展合而爲一，使政治領導人更具發展傾向，也願意給予專業的經濟官僚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一九七○年代中期到一九八○年代中期間的發展半導體、電子電腦相關產業上，臺灣產業政策如創設工業技術研究院從事研發、以獎勵投資條例針對此策略性產業給予優惠稅制、設立資訊工業策進會從事市調和人材培訓、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鼓勵了許多中小企業投入半導體產業和電子、電腦產業、最後在一九八六年以國家資金結合外資設立臺灣積體電路公司等措施，便常被學者舉爲發展型國家的典範（Weiss, 1998: 78），這個時期的臺灣可說比之前更接近理念型的發展型國家。不過，一九九○年代之後又發生重大的變化，最重要的就是東亞金融危機的衝擊。

參、東亞金融危機後的爭論

一、對發展型國家理論的批評及其回應

無論是新古典經濟學還是發展型國家理論，在一九九○年代日本、韓國和臺灣三國陸續出現經濟停滯與金融危機時，都顯得尷尬無比，因爲兩者皆是在解釋其成功因素，而不是危機的發生。即使如此，以新古典經濟學爲基礎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派陣營仍然捉著了這個契機，強烈批評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缺失。他們由國內層次和國際層次指出危機的來源：在國內層次上，市場資訊的不透明、缺乏課責性（accountability）、政府過度的干預導致道德危機（moral hazard，或譯爲道德風險）、不當的金融自由化且缺乏適當的管制（regulation）讓企業過度向銀行舉債、綿密的政商關係（Demetriades and Fattouh, 1999；Horiuchi, 2000；Kawai, 2000）。總而言之，就是國家干預市場（如產業政策、銀行不倒等）導致了道德風險，所謂的東亞（或亞洲）發展模式，就是與貪污幾爲同義詞的親信資本義（crony capitalism，或曰族閥資本主義、裙帶資本主義）（Corsetti, 1999）。然而這樣的說法雖然符合了新古典經濟學一向反對國家干預市場的小政府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向，卻也間接承認了東亞三國過去的經濟發展成就和國家干預市場脫不了干係，也不是新古典經濟學政策建議的模範生，[5] 這是批評者無法規避的重要問題（Haggard, 2004）。

第二個原因是國際層次，學者認爲遭受東亞金融危機的國家，經濟基本面尚可，如沒有過高的通膨、預算赤字。雖然對金融體制進行自由化，但真正的原因是僵固的匯率政策，使國際投資人的信心受到打擊，而引起傳染（contagion）效應。即使東亞國家企業的資產負債比偏高，但若能靈活調整匯率，抵銷當時美元走高使本國貨幣貶值而加重債務的效應，便可能不致發生危機（Radelet and Sachs, 1998）。另種國際層次說法是，金融市場全球化帶來的游資在全球各地套利，容易造成新興資本市場的泡沫化。一但政治不穩或經濟一時停滯，便容易外流到「安全」之處，進一步造成資本逃出國的金融和經濟危機（Krugman, 1998）。國際因素論的核心觀點，可說是金融全球化對國家控制自身總體經濟能力的削弱。[6]

雖然國際因素派學者認爲所謂金融體質不佳不是最重要的因素，也批評 IMF 和美國財政部的援助措施，對受援國要求苛刻的結構改革，並指是所謂的「華爾街-財政部複合體」（Wall Street-Treasury Complex）過去大力在發展中國家推動資本帳自由化卻沒有相應的管制措施，才是原因（Stiglitz, 2003: 98-104；Wade, 1998a: 1545），但其與國內因素派的說法本質上是一樣的，都認爲發展型國家有結構上的弱點，只是前者指病源是東亞政經發展模式與生俱來、根深柢固的；後者則認爲病源來自外力之下缺乏監理的金融自由化過程。

發展型國家論學者對前述的批評有兩種反應，一是認爲東亞金融危機主要發生在東南亞國家，而泰國、馬來西亞、印尼並不算是發展型國家，而這些國家不當的金融自由化（如快速開放資本帳前未強化國內金融體系監理）反而證明了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政策建議的錯誤（Weiss, 2000: 37）。

---

[5] Wade (2003: xxiii) 即以諷刺的口吻說，「以往說東亞奇蹟是因爲自由企業體制（free enterprise system）者，忽然見風轉舵，指控說危機肇因於政府過度的干預市場，特別在金融市場上，還說這些政府的干預都是在維護和政府有裙帶關係者的投資」。

[6] 可參見 Strange (1986) 的討論。關於東亞金融危機的簡要，可參見 Stigliz (2003: 98-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是承認在危機之前的韓國、日本即有若干的問題，但國家相對於社會具有自主性（autonomy）和能力（capacity），而能降低貪污、尋租的發生。會發生危機，則是因爲「發展型國家的沒落」：外有美國要求自由化的壓力（如日本），內有國內民主化的壓力（如韓國），導致國家自主性和能力下降，進而無法監督因自由化和民主化而日益壯大的財團，而產生不當的金融自由化（Haggard, 1990；2000；Haggard and Mo, 2000；Kim, 1997；Lee, 2000；Lee and Kim, 2000；Mathews, 1998；Mo and Moon, 1999；Rhee, 1994；Smith, 2000；Wade, 1998b；Woo-Cumings, 1999）。所以，若能維持國家的自由性，不爲財團所擄獲而能採取適當的金融自由化，即不致於發生金融或經濟危機（Chu, 1999；Heo and Tan, 2003；Zhang, 2003）。

雖然此論符合發展型國家理論的主要邏輯（Amsden, 1989；Evans, 1995, 1998；Haggard and Moon, 1990；Johnson, 1982；Wade, 1990），但無異說發展型國家理論據以支持的發展型國家在經濟自由化和民主化後，即已經不再是發展型國家，因爲不是發展型國家所以才會發生危機（Clark and Jun, 2002；Kong, 1995；Moon and Prasad, 1994；Moon and Rhyu, 2000）。這顯然是一種無法自圓其說的套套邏輯，而其根源則在前述之國家自主性和國家與民間經濟行爲者（企業或財團）間合作兩項特徵，兩者之間的矛盾。

二、發展型國家的變遷

東亞金融危機後，發展型國家廣被認爲已因民主化和全球化而沒落，而應有所調整，學術辯論焦點便集中在發展型國家如何變遷，才能「重返榮耀」。以美國和國際金融組織爲首的新古典經濟學派及全球化論者，建議東亞國家應符合全球化的時代潮流，要強化其市場資訊、市場紀律（透明性）與課責性，前者如要求定期公佈重大訊息，供市場參與者瞭解、判斷。後者則如強化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增加小股東和獨立董事在公司管理上的權力和參與，避免由少數大股東把持。爲達此目的便要加強政府的監管能力，強化預警和監管能力，因此要求監理機關如中央銀行、金融監理委員會等機構能具有法律上的獨立性以免於政治力干預。東亞國家在危機後確也採取這些政策建議，似乎證明了「發展型國家無法適應全球化時代的各種壓力，而必須自我改革成類似西方政經模式」的說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亦即危機後的改革使發展型國家的變遷是朝向英美式的「監理型國家」（Regulatory state）模式「趨同」（convergence）（Jayasuriya, 2000；2005）。此種趨同論背後有更高理論層次的「全球化削弱國家差異性」的爭辯，發展型國家的變遷則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議題。

反對派學者對此有兩種回應，首先是資本主義歧異論（diversities of Capitalisms）：各國基於歷史制度的差異對全球化力量有不同的回應方式（路徑依賴）（Hall and Soskice, 2001；Yamamura and Streeck, 2003），自由主義式資本主義（監理型國家）只是其中一種方式。不過，他們也承認非自由主義式資本主義國家如日本、德國確實因爲危機而改革，多少採取了自由主義式資本主義的措施，以公司治理爲例，便由以往重視 stakeholders 轉爲稍加重視 shareholders。但他們認爲這些改革的成效不能被誇大爲趨同，非自由主義資本主義國家仍然保持傳統，只是呈現出混合的形態（Jackson, 2003；Vitols, 2003）。循著同樣的思路，發展型國家理論學者即認爲，發展型國家雖然採取了部分美國式的改革措施，但只是調整和適應，而不是西方化或「正常化」（Weiss, 2000; 2003；Weiss and Thurbon, 2004）。

第二種回應方式則是「全球化凸顯國家的重要」。資金的自由流動對各國金融體系造成衝擊，特別是快速且大量的投機性熱錢。資金的全球化更需要由國家及國家間的合作加以妥當的監管。無法自由流動的勞工則在資本自由流動下成爲弱勢的一群，對其社會福利的保障實有待國家。發展型國家理論學者也依同樣的邏輯，振振有詞地主張，不當的金融自由化是金融危機發生的主因。而在目前東亞發展型國家經濟水準趕上歐美時，新的科技和創意成爲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發展型國家重視的國家與民間企業的合作關係（資金、市場資訊），提升所謂的轉型能力（transformative capability）正可以共同分擔風險，共享新科技的經濟利益（Weiss, 1998; 2003）。如 Wong (2005) 以臺灣在生物科技產業上，官方和民間的協調合作爲例指出，雖然官方相關機構仍有各自爲政、管轄重疊情況，但國家成立研究中心主導、推廣發展知識密集產業、提供資金以使科技商品化、促進生技業競爭及管理方面，仍維持著過去發展型國家的傳統。而與以往不同的是，無論是生技業或電子業，過去的發展型國家已不是自後追趕歐美

先進國家，而是立於相差無幾的起點，一起競爭。Chu (2002) 更提出要「在全球化時代再造（re-engineering）發展型國家」：鞏固中央銀行的自主性和監理能力、活化經濟官僚的轉型能力、促進充滿活力的高科技產業治理結構。此派認爲發展型國家仍在原有強調國家能力的基礎上，強調官民合作，以適應新的國際政經環境，主張發展型國家的調適。不過，他們也不否認發展型國家須引入監理型國家強調的獨立監理機關。

肆、政府、金融與企業關係的分析模型

綜合以上所討論，發展型國家理論學者確實意識到，引以爲論據的發展型國家已經發生轉變。但是轉變的目的地爲何，他們認爲成爲監理型國家的判斷爲之尚早，必須有待進一步的實證研究。本節即以政治經濟構造中的三個重要部門：政府、金融和企業，建構發展型國家和監理型國家的理念型模式，再據之分析臺灣「發展型國家」的政經轉型實況。

一、發展型國家模式

發展型國家干預市場的目的是經濟發展，政治體制則是具有防止社會力量干預經濟官僚的安全閥性質。政府干預的方式顯現在政府對企業，政府對金融，及政府對企業與企融間關係的管制上。在政府對企業方面，發展型國家雖然不見得以所有權種類來管制企業，但會以市場進入限制（包括合併）、價格管制、財政和金融優惠等來扶助企業。市場進入的限制和價格管制的目的在，達到適當的或受控制的競爭，以避免過度競爭所導致的社會成本，甚至有時容許特定企業獨、寡佔某些市場，以扶植企業的競爭力。財政和金融優惠則有利於新生產業的成長，並減少企業的競爭成本。爲了達到如上的目標，政府官僚和企業間互動密切、分享資訊，政府相關機構係以扶助的態度對待企業，並抗拒政客的監督，以致於政府官僚沒有太高的課責性，官僚和企業間的關係對大眾而言，也就不具透明度（Pearson, 2005: 300）。其次，在政府對金融方面，發展型國家模式通常對金融機構有嚴格規範，雖然不一定以國有的方式控制金融機構，但對金融機構的干預和對企業的是一樣的：限制競爭，相關的作法如限制市場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入，管制利率，壓制股票市場等。限制競爭保障了金融機構的獲利，官僚便進一步可以行政指導（administrative guidance）引導資金（如低利率的政策貸款），資助企業發展（Wade, 1986；Woo, 1991）。其三，在政府對企業和金融間關係的管制上，則通常允許企業和金融形成相互合作，甚至同爲一個企業集團，不只相互持股，在人事上也有互動，如日本的主要銀行制（main bank system）、系列集團（keireitsu）（Aoki and Patrick, 1994）。

二、監理型國家模式

一九八〇年代後的英美及一九九〇年代之後的西歐各國常被視爲監理型國家模式的代表。監理型國家模式在概念上是對一九七〇年代的福利國家的反動，如公營企業的民營化，原由政府（或外圍機構）提供的服務或利益，改爲委託民間機構承包。這股由政府控制朝向監理的風潮被稱爲自由化（liberalization）或解除管制（deregulation）。這股風潮著重的是新古典經濟學所強調之市場的自我調節功能，政府不必要，也不需要干預市場。政府只需要藉清楚的法律明文來釐清財產權、違反規則時的裁判和執法，其餘皆可由市場的行爲者，包括個人、團體及企業等，來自我運作。政府此時要作的就是以明確的法規來促進市場競爭，設立獨立的監理單位（regulatory agency）來監督市場（Scott, 2004: 148）。爲了達成這個目標，監理單位必須獨立於商業利益之外，必須不偏不倚地對待所監理的對象，包括國營企業。監理者還必須具有政治獨立性，相對政府行政單位和立法部門能具有自主性。其次，監理者必須依明確的法律執行其權力，不能隨意而爲。其三，執法還必須具有透明性，以顯示其公正（Pearson, 2005: 299）。因此，監理型國家在政府對企業方面的主要目標就是，不能有市場進入限制、價格管制，以使市場行爲者公平競爭，所以必須有公平交易法（或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規範，政府的相關主管部門當然更不能利用財稅、金融優惠扶助特定企業。而爲了避免私人企業的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離所導致的代理人問題（agency problem），必須對公司治理有嚴格限制，如保護小股東權利及獨立董事等。在政府對金融方面，政府同樣也不能限制競爭、管制價格，當然也不能隨意指導金融機構的資金投放，而須由金融機構或股票市場上的投資人自行決定，以保證資金的配置效率。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在政府對企業和金融間關係的管制上，通常禁止相互持股或是同屬於同一企業集團，以避免金融資本和產業資本的結合，形成市場上獨、寡佔的怪獸。

表 1：發展型國家模式與監理型國家模式比較

	發展型國家模式	監理型國家模式
政府與市場	干預市場以發展國家經濟。	市場自我調節，政府以明確法規維持經濟紀律、促進市場競爭，並在違反規則時裁判和執法
政治體制的功能	社會壓力的安全閥 由官僚主導	多元主義民主 由政客主導
政府對金融（金融監理）	一、嚴格的金融管制以限制競爭 限制市場進入，管制利率，壓制股票市場等保障金融機構獲利，以維持金融安定。 二、以行政指導引導資金，資助企業發展。	一、獨立監理機關監督市場 ㈠獨立於商業利益並具有政治獨立性。 ㈡依明確法律執行，不能隨意而為。 ㈢執法必須具有透明性以顯示公正。 二、公平交易法或反托拉斯法 禁止市場進入限制、價格管制。政府不能以財、金優惠扶助特定的企業。 三、嚴格的公司治理限制，如保護小股東權利及獨立董事等。 四、企業融資由金融機構或股票市場上的投資人自行決定，以保證資金的配置效率。
政府對企業	一、策略性產業政策提高國際競爭力 市場進入限制、價格管制、財政和金融優惠。 二、政府與企業間合作關係密切 政府扶助企業，並抗拒政客的監督，使官僚沒有太高的課責性，官僚和企業間關係不透明。	
金融與企業	一、風險分擔 允許企業和金融相互合作，甚至形成企業集團，不只相互持股，在人事上也有互動。 二、間接金融	一、區隔風險 禁止相互持股或是同屬於同一企業集團，以避免金融資本和產業資本的結合。 二、直接金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爲兩種模式的對照，第五節依此分析臺灣在戰後形成之發展型國家的演變，並特別著重在二〇〇〇年後的改革情況，最後與表 1 加以對照，以顯示臺灣「發展型國家」變遷的實態。這可能有三種情況：一、臺灣符合表 1 的監理型國家模式的標準，本文便認爲臺灣已經由「發展型國家」轉型爲「監理性國家」。二、若仍符合「發展型國家」模式的要項，則是臺灣「發展型國家」的維持。三、若臺灣兼有兩種模式的特徵，本文必須保守地認爲，由於臺灣仍有「發展型國家」模式特徵，但尚未全然採取「監理型國家」模式措施，所以是種基於原有「發展型國家」傳統的自我調整。

伍、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變遷

一、政府與市場

戰後來臺的國民黨政府標榜融有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色彩的三民主義，在財產權上保障私有財產制，但國家在必要時應干預市場交易運作。如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產業政策的設計人和執行人尹仲容主張「計劃式的自由經濟」經濟思想，當時主要的政策是推行進口替代工業化及工業民營化，目標是在減少進口依賴以節省得之不易的外匯。雖然當時的美援會專家鼓吹臺灣應以民營企業爲主，但尹仲容認爲若政府不給予支持，則民營企業無由生存與發展，由政府進口原料交民間企業的「代紡代織」即爲一例。另一個例子則是 PVC 工廠的設立。政府內原有主張由國營企業經營者，但尹仲容獨排眾議，挑了王永慶獨立經營，也給予支持。而在戰後百業蕭條的情況下，國民黨政府重建初期以反攻中國大陸爲首要目標，而非經濟發展，加上省籍政治社會問題，對本地形成的中小企業沒有給予太多協助。直到一九六〇年代初爲了爭取美國持續援助，才轉而進行有限度的自由化經濟改革，並以出口導向爲目標，藉獎勵投資條例推動以中小企業爲主的出口產業。

一九七〇年代在國際政經情勢鉅變之下，政府發起十大建設強化基礎設施，並以策略性產業政策推動電子和電腦產業，其推手是當時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和經濟部長、行政院長孫運璿。由於在此之前，臺灣高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技研發基礎根基不深，他們努力對高科技的電子、半導體產業訂下有計劃的推動制度與策略：由國科會獎、補助留學生；一九七四年創立的工業技術研究院則從事半導體研發，並提供人材；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作爲廠商設立的主要資助者；一九七七年修改修改獎投條例，擴大對高科技業的優惠稅制，特別是針對研發設備和專利收得的減免上；一九七九年創立的資訊工業策進會則從事市場調查、人材培訓和市場開發的工作（水橋佑介，2002：212）；最後在一九八〇年設立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作爲高科技廠商的培育基地。一九八〇年代初許多小型積體電路廠紛於此優惠環境中設立。一九八六年行政院又決議推動超大型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在李國鼎策劃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 1 億美元（持股 48.3%）設立臺積電，再邀集荷蘭菲利浦（27.5%）及民間投資人（包括國民黨營的中央投資及中美和石化）出資（24.2%）（康綠島，1993：241）。許多中小企業也在這時逐漸轉型爲電子業，新設的中小企業也多集中於電子業。時至今日，電子、電腦相關產業仍是領導臺灣經濟發展的產業。

由上可見一九六〇年代以後，設定策略性產業並加以扶植，對臺灣的政府而言，是干預市場再自然不過的政策，即使在一九九〇年代後，美英式政府不干預市場的自由經濟思想原則，幾乎廣爲臺灣政學界接受時，政府也沒有放棄設定策略性產業的正向干預市場功能，如二〇〇〇年以後被視爲新興策略性產業的生物科技產業爲例，其實也始自一九九五年中行政院推出的「加強生技產業推動方案」後，開始一連串的資金、技術和研究支持（Wong, 2005）。訂定策略性產業政策作爲政府正向干預市場，以促進經濟發展的作法，臺灣此種「發展型國家」的氣質可說一直沒有改變。在以下的政府與金融、政府與企業兩小節，進一步加以說明。

二、政治體制的功能

國民黨的統治被視爲威權主義體制，在一九七〇年代之前更被視爲是種不受社會壓力影響的硬式威權主義體制（hard authoritarianism），直到一九七〇、八〇年代，因國際政經壓力，以及內部經濟發展和民主要求的壓力，國民黨才稍稍回應社會要求，採取有限制的自由化如中央民代增額補選，而形成軟式威權主義體制（soft authoritarianism）（Winckler, 1984），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仍然維持著「安全閥」的功能。蔣經國晚年的逐步自由化和解除黨禁，使臺灣的威權政體在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民主化，如李登輝執政時期的數次修憲、中央民代的全面改選，黨國體制已經在形式上愈來愈受到人民的監督，人民也愈來愈能透過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對民間的諮詢來參與政府的決策，二〇〇〇年後民進黨的執政可說是臺灣民主化的結果之一。

雖然臺灣戰後經濟官僚的自主性一向僅存於政治領導人容忍的範圍內，但大多數時期，政治領導人都願意放權，並給予相對獨立的地位，而金融官僚的地位也通常高於經濟發展官僚，或者維持經濟官僚和財金官僚的權力制衡（如蔣經國時期）。但一九九〇年代中央民代的全面改選及國民黨內部主流派和非主流派的鬥爭，讓地方派系和民間財團的力量開始涉入國民黨的黨國體制。原本只對最高政治領導人負責的經濟官僚也開始感受到來自立法院、財團的力量，以及政治領導人在某些議題上不再發揮「安全閥」的功能，反而爲了贏得選舉，維持政權而壓抑經濟官僚。這些財團給合立委顯現出所謂的「資本邏輯」，在黨國有求於他們的情況下，也愈來愈被引入，參贊黨國的決策機制，進而對經濟官僚產生壓力。

在李登輝執政時期的例子，如一九八八年開放民間設立新證券商和銀行。當時行政院長俞國華標榜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施政方向，財金官僚也考慮開放設立券商，增額立委也反應民間需求，要求開放特許行業。結果官僚和立委合作修改證交法，並順勢在八月開放券商設立。但券商設立條件十分寬鬆，只要符合條件都均得設立，因爲在立委、地方派系及財團的壓力下，以李登輝總統爲首的國民黨主流派爲擴大外部支持，打擊內部政敵，壓抑財政部的審慎開放。因此，在不到 4 個月內，券商已有 247 家，是開放前的 10 倍，立委們幾乎人手一家新券商。而開放券商後的開放新銀行政策，也顯現政治領導人聯合財團對抗掌握公營銀行之反對派系的行動。當時非主流派的俞國華和掌握省屬三商銀之省議會等地方派系反對公有銀行民營化，但李登輝支持改革派的官僚、公有銀行幹部提出開放銀行政策。因爲開放民間設立新銀行，是既不得罪，也可拉攏地方派系，又能打擊舊保守派的策略，還可促成民間財團朝向金融資本和產業資本的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合。[7] 雖然財政部擔心金融資本過於強大，並爲產業資本所擄獲，先是在銀行法修正中規定 5% 個人股權及關係人 15% 的上限，並在設立標準上以行政裁量訂下世界罕有的超高標準 100 億新臺幣資本額。即使如此，仍然有 19 家提出申請，在經近一年的審議，核准了 15 家，加上申請改制爲銀行的中國信託，在一九九二年共出現了 16 家新民營銀行。然而在審議過程中，便傳出財政部頻頻遭受政商壓力，而逐漸放寬審查標準（經濟日報，1991a；1991b）。[8]

在二〇〇〇年民進黨執政之後，官僚受到的壓力更多，政策可說幾爲政客所主導，如行政官僚體系被視爲是妨害改革的「舊官僚」，民進黨政府大舉提出政府改造，欲藉重組行政組織加以馴服之。即是使貴爲禮聘而來、學有專精的政務官員，只要稍加堅持專業自主，即會被迫去職，如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陳水扁就任總統後，股市開始走低，股價指數被視爲民眾對新政府的信心指標，要求唐飛內閣全力護盤。但新任財政部長許嘉棟在學界多年，屬於自由派經濟學者，認爲政府不應隨意干預，一度發言股市是因爲政策不明，而非經濟因素而下跌（聯合晚報，2000），後來又認爲臺股走低並不是國內的問題，而是隨著國際股市一時走低和匯市不穩有關（經濟日報，2000a），並多次說不能隨便讓股市吃特效藥（經濟日報，2000b）、沒有必要護盤。而對於稅制改革，許嘉棟也本公平原則，主張公司發給員工的分紅股票必須依照實際價格課稅，但這也遭到總統的公開反對（聯合報，2000），認爲是讓股市利空的輕率發言。許嘉棟後來只好「從善如流」，頻頻對股市喊話，行政院也宣布十大財經措施、鼓勵銀行團護盤、放寬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限制，四大基金也進場護盤等。但股市跌勢不止，最後總統府授意行政院動用一九九六年設立的國家安全基金進場護盤，執行祕書則跳過財政部長，由經常到總統官邸走動、和總統夫人交好的財政部政務次長顏慶章擔任。顏氏在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下，19 天中

[7] 但奇怪的是，民間財團並沒有主動積極參與。王振寰（1996：126）的解釋是，本地銀行資本家都忙於當時的金錢遊戲，而將政策制定工作留給政客。

[8] 不過，Chu (1994: 130) 認爲，財政部官僚一開始訂下高達 200 億臺幣（400 萬美元）的超高標標，後來也只對政商讓步，下降一半，顯示民主化雖然一般會增進商業界的力量，但也不能忽視官僚自主性的維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積極進場護盤，被稱爲「股市護盤手」。爾後隨著唐飛下臺，許嘉棟也打包下臺，改由顏慶章上任。

第二個例子則是，二〇〇一年底基層金融危機被披露，當時逾放比超過 10% 以上者共有 173 家，佔了全數基層金融機構的六成以上（陳尙懋，2004：89）。財政部依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在二〇〇二年八月制訂「農漁會信用部分級管理措施」，決定依照逾放比高低對金融機構處以禁止增設分部及存款限制等，對農漁會信用部造成極大影響。金融學者出身的新任財政部長李庸三強調，會貫徹總統的金改決定，將整頓基層金融。不料，此一消息傳出，引起農漁會極大反彈，指政府放任大型銀行體質惡化，卻專找基層金融麻煩。身爲農經專家的前總統李登輝也指政府是要消滅農會信用部。不過，陳水扁總統和行政院長游錫堃都強調，基層金融問題嚴重，甚至說若不改革，會失去政權（民生報，2002；經濟日報，2002c），[9] 全國農漁會乃決定在十一月三十日發動大遊行。但在遊行前一週，南部五民進黨籍縣市長連袂晉見陳水扁總統，指陳地方反彈聲浪極大，恐不利政權。會後政府政策急轉彎，宣佈暫緩分級管理（經濟日報，2002a），李庸三落個裏外不是人，5 天後堅辭財政部長。

由以上可見，民主化使得政治體制的安全閥功能日益喪失，如民主化的選舉過程則使政客爲了選舉和政權的安全性，和大財團形成了聯盟，官僚的專業自主性愈來愈受到政客、立委和財團的影響，進而在某些議題上減損了自主性。尤其在民進黨執政後，政治領導人在考慮政權安全性後，都選擇犧牲經濟官僚，官僚比以往更受到來自政治人物的「監督」，減少政策自由度。

三、政府與金融

由於在中國大陸上失敗的教訓，國民黨來臺後嚴格控制金融，以公有銀行爲主體，採行限制市場進入、價格競爭，建立金融壓抑的金融體系（Cheng, 1993），如一九八九年之前的金融機構以公營行庫爲主，只有兩

[9] 民進黨的新潮流派認爲農漁會是地方派系的金庫，也是國民黨的盟友，整頓信用部正可削弱其力量（佐藤幸人，2005：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全國性民營銀行，其他民營金融機構則多爲資本額小的基層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不僅如此，也對金融機構的經營有許多的限制，如公營行庫的放款若成爲呆帳，不僅遭受審計部複雜而嚴格的查核，承辦人員也會被處以行政責任，使銀行放款趨於保守。而對銀行主要營利來源的放、貸款利率也加以管制，如一九六一央行復業後獨佔利率決策權，並決定單一化銀行的利率。此外，對資本市場如股票、票券等直接金融也不鼓勵，甚至加以壓抑，如一九八八年券商開放前才僅 27 家，票券金融公司更僅有 3 家而已。

㈠金融自由化及危機

金融壓抑政策在一九七〇年代後解除，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大幅放寬，如前述的開放券商、新銀行。但政府對金融自由化卻無法，也無力審慎監督，導致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後期發生一連串的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自一九九四年底發生豐原農會擠兌事件起，6 年內共發生了 74 件金融擠兌風波（林寶安，2002：8），平均逾放比更超過 10%。[10] 這一波的金融危機迫使財政部要求公營行庫或中央存保公司予以援助或合併、接管，也同意讓業績優良的信用合作社可改制爲商業銀行，並以服從合併其他財政部指定的信合社作爲不成文的條件之一（林寶安，2002：30），許多較大的信合社因此改制爲銀行，再加上一九九二年後新設立的民營銀行及核准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爲銀行的大量開放下，臺灣銀行業家數由一九八九年前的 23 家商業銀行，在一九九〇年代增加了 2 倍有餘到 54 家。大量開放銀行導致銀行業競爭激烈，迫使銀行捧著資金到處求企業借貸，也使銀行的授信傾向大膽、甘冒高風險。結果，當臺灣景氣稍有下滑時，這些貸款立即成爲不良債權，導致銀行逾放比節節升高，如高雄企銀在一九九九年的舊標準和新標準逾放比分別高達 23% 與 29.7%（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999：111），二〇〇二年時更達 49.38%。一九九九年爆發臺鳳公司超貸案的中

[10] 學者認爲，其原因是農漁會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長年爲地方派系把持（朱雲漢，1989：151），任意授信給關係人而造成鉅額的不良貸款。而這也是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李登輝爲打擊國民黨非主流派及維持政權，不惜與帶有黑道、金權色派之地方派系結盟的結果（Chu, 1998: 141；Kong, 2004: 3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興銀行新標準逾放比在二〇〇二年更高達 68.72%，實質上早已破產。而一些老公營行庫，如土銀、合作金庫、彰銀的新標準逾放比也都高達 10% 以上（陳尚懋，2004：59），顯示臺灣在金融自由化中並未強化國內金融監管，開放銀行業反而增加金融體系的系統風險。面對金融機構的嚴峻情況，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陳水扁總統宣示金融改革爲重要政策方針，財政部乃提出金融機構合併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法等金融六法。這些改革措施可大分爲處理危機金融機構和降低不良貸款比例的一次金改，和鼓勵金融集團合併的二次金改。

㈡金融改革

一次金改藉由二〇〇一年七月通過的金融重建基金，[11] 要求公營銀行、準公營銀行即使一時降低獲利也要打消呆帳，並以呆帳轉銷減抵盈餘，鼓勵民營銀行降低逾放比等措施，使臺灣金融機構的新標準逾放比，在二〇〇五年五月時，47 家本國銀行除花蓮企銀（30.4%）、臺東企銀（14.8%）、寶華銀行（24.7%，泛亞銀行更名）及慶豐銀行（16.8%）外，其餘都在 5% 以下，而基層金融構平均也下降到 10% 以下，[12] 顯見以降低逾放比爲目標的第一次金改確實收效，然其成本卻有一大部分由公共基金負擔。

然而，一次金改因大法官一九九九年的四八八號釋憲文，以人民財產權優先爲由，否決金融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未明文規定的事前處理權，而無法趁機建立事前的危機防範和事後的危機處理制度。在事前方面，韓國、日本仿照美國建立「早期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臺灣則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時機、具體條件和標準，在法律上都沒有明

---

[11] 財政部在 2002 年中認爲必須將金額提高到 1 兆 500 億元，提出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案。但朝野對基金規模大小、處理對象、賠付範圍、不良貸款計算等問題有所爭議（廖坤榮，2005：94）。經過數次協商，財政部將金額降低到 6800 億，但仍不爲在野黨接受。後來才通過延長一年的條文，到 2005 年 7 月中止運作，之後即必須回歸存款保險機制。20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再通過修正案，基金運作延長至 2010 年，並新增 1100 億元資金。總計金融重建基金迄 2006 年 11 月止，共處理 48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概括承受方式或標售，基金依法應賠付之總金額爲 1651 億元。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banking.gov.tw/）。

臺灣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確規範。在事後方面，危機金融機構如何退場、退場標準、由何者認定與評估、如何發動等都沒有法制可循（蔡進財，2005），給金融主管機關相當大的行政裁量權，也容易發生監管寬容（regulatory forbearance）而延誤處理，導致危機擴大。直到二〇〇六年一月，金管會提出銀行法修正草案，才研議採納立即糾正措施，不過，只規範資本適足率或淨值佔資本額低於2% 的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可在 90 天內派員接管或清算（金管會，2006），但對即將資本不足者並無明文規定。

㈢金融產業政策

在成功降低金融機構逾放比後，一次金改另有一個重點是，二〇〇一同時通過開放金融業可跨銀行、證券與保險三業種經營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希望利用金控法規範經營權、透過合併降低家族持股、建立集團內防火牆並透明化內部資訊揭露，以及迅速整併不同業種而擴大規模、發揮經營綜合效益（彭金隆，2004：32）。[13] 由於金控最低資本額只要 200 億元，財政部只作形式審查，在一個月內就通過 4 家金控設立，一年內臺灣就出現 14 家金控公司。二〇〇二年，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14] 富邦金控合併臺北銀行，[15] 都引起軒然大波。合併後，國泰金控資產成長 84%，隔年獲利成長 57%。富邦金控則分別是 150% 與 47%（天下雜誌編輯部，2005：122），一舉拉開與其他金控的差距，也引起一陣金控合併銀行風潮。但在合併之中，由於金控法（三十六、三十七條）只規範金控公司本身的投資上限，並未規範子公司的投資，以致金控可以旗下子公司轉投資的方法

---

[13] 金控法以被合併公司股東出售股票所得以票面計算、所得稅與證交稅也免徵、金控旗下公司採取連結稅制等，間接減稅措施鼓勵金控公司設立。

[14] 富邦集團是透過富邦金控發行海外可轉讓公司債（ECB）的資金購入世華銀股權，主管機關是財政部金融局；國壽集團是透過國壽可運用資金的投資法令，向財政部保險司申請。保險司同意國壽投資世華銀行的股份由 15% 提高到 20%，富邦金控以 ECB 購入世華銀行股票卻被金融局否決。金融局認爲負債不應拿來併購，避免股本虛胖（經濟日報，2002b）。如此產生了因主管單位不同而發生差別監管問題。

[15] 北銀 20 多年沒有資產重估，但其所有土地地價連翻數倍，富邦只以股票市價和北銀以 1.09：1 換股。富邦銀行資產約 2,600 億元，富邦金控約 1 兆 3 千萬，換股後輕易取得資產 6,500 億的北銀。臺北市政府未對北銀資產重估而引起「賤賣」公產的批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取得銀行法規定的 15% 以內的股權，再輔以臺灣特有的「委託書蒐購」，即可事前佈局，在關鍵時刻入主其他金控公司。二〇〇四年四月中信金控以不到 10% 的持股入主中華開發金控即爲一例（工商時報，2004a），凸顯金控法的漏洞。更糟的是，若金控公司入主其他金融機構後，再以控制董事會方式和金控公司採取「不等價換股」合併，導致被合併者股東的損失、圖利金控公司時，主管當局也只能以業者合意的契約行爲而莫可奈何。二〇〇五年中信金控企圖讓旗下的統一證券、中信證券和開發金控換股的「三合一案」即爲一例。[16]

但政府不顧這個漏洞可能大開金控惡意併購之門，陳水扁總統接受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指金控必須整併以增加競爭力的建議，在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二次金改四大目標：二〇〇五年底前促成三家金融機構市佔率達 10% 以上；官股金融機構減半（減爲六家）；[17] 二〇〇六年底前金控家數減半；至少促成一家金融機構由外資機構經營或在國外上市（工商時報，2004c）。在此種「金融產業政策」的宣示下，民營金控將合併目標轉向資產更多的公股控制銀行。陳水扁總統更公開宣示，二次金改一定要達成既定目標，金管會、財政部都毫無異議。在此風潮下，二〇〇五年臺新金控成爲彰化銀行最大單一股東，財政部並承諾給予過半數的董事席位。不過隨後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被列爲民營化對象，引起該行工會強烈反彈，政學界和媒體也質疑二次金改的時間表爲何如此急迫？更進一步反省金控法通過之後，政府動用各種資源，包括公營銀行民營化，期望讓金控公司成爲臺灣第二個電子產業，增加國家競爭力，但反而讓吳、辜、蔡

[16] 開發金控在中信集團入主後，無預警大舉提列長期投資跌價損失，致開發金控每股淨值跌到僅 10 元多，似有意打壓股價，導致市場傳聞 1 股中信證可換 1.468 股的開發金。這對持有約 4 成的中信集團受益最多，但開發金控的股東便吃了悶虧（工商時報，2005）。這個三合一案後來在開發金官股董事反對下破局。

[17] 1998 年有彰銀、一銀、華南、臺企銀等 4 家出售股權。1999 年有交銀、農銀、高銀、北銀等 4 家民營化，但至 2004 年底，政府持股比例如右：交銀有 18.37%、北銀（併入富邦金控）有 14.36%、彰銀有 21.31%、一銀有 20.29%、華南有 31.46%、臺企銀有 37.99%、農銀有 38.97%、高銀有 47.90%（于宗先、王金利，2005：223）。除交銀、北銀外，其他可說是公股居多的銀行。中央政府部分的 12 家即包括前述的 6 家及中國商銀（併入兆豐金控）、中信局、臺銀、土銀、合作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6 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大家族掌握了六大金控公司，質疑這樣的金控能否發揮了當初所預想的綜效，並指責二次金改讓三大家族壟斷金融資源，以民營化爲藉口賤賣國家資產（中國時報，2005；天下雜誌編輯部，2005）。

不過，陳水扁總統仍然執意要求推動，甚至公開說「做不到，就換人」。公股銀行於是在財政部推動下，計劃臺銀和中信局合併、農民銀行和合作金庫銀行合併（經濟日報，2005），公股控制的兆豐金控則宣佈合併臺企銀，完成了公股銀行在二〇〇五年減半的目標。不過，二〇〇六年二月，中信金控透過香港子公司蒐購兆豐金控，宣佈已握有 10% 股權。此種不增資已拿下的開發金控，卻還得隴望蜀的作法，惹惱了財政部和金管會，也引起大眾對金控橫行的不滿。二〇〇六年四月，總統府和新任閣揆蘇貞昌取得共識，放棄推動限時減半的目標，以免再遭財團化、金融資源集中化的批判。不過，原本公股控制的兆豐金控七月改選時，董事長雖然沒換，但卻由公股代表變爲民股選任，公股董事甚至可能不到一半，後來經過協商才維持一半，但中信集團勢力已經坐大。[18] 至二〇〇六年初，三大家族控制的六大金控已佔了市場顯著的位置。和其他非金融集團企業相比，資產也大的驚人。[19]

㈣金管會的獨立性問題

以往的金融監理係由中央銀行和財政部分工，中央銀行主要在金融監查和外匯、利率管理部分，財政部則主導金融政策和日常對銀行的監管，央行和財政部可說緊密相連。而在位階上，雖然央行和財政部同屬行政院下，但以往由於央行總裁直接由總統府決定，因此總裁地位崇高，其實質獨立性也就遠高於法律上的獨立性。而在民主化後，央行的獨立性也沒有

---

[18] 原爲官股代表出任兆豐金控董事長的鄭深池於 2006 內股東大會中，在事前「插旗」的中信金控支持下，搖身一變改爲民股董事長。此事事前引起行政院、財政部憤怒，要求官股董事一定要過半。結果在雙方協調下，兆豐金控董監官股獲 7 席，民控也獲 7 席。最後，民股的董事蔡鴻文及獨立董事吳榮義改選後立刻辭職，讓公股以 7：6 過半。獨立董事竟成爲雙方和解的棋子。

[19] 新聞媒體頻頻指出，陳水扁總統及其夫人與金控財團親近（中國時報，2006c），要想爭取金融機構經營權，坊間傳聞「不跑總統官邸拿不到銀行」（天下雜誌編輯部，2005），爲政府自 2001 年後的金融改革政策染上疑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遭受政治領導人太大的挑戰，但屬於行政院的財政部則受有許多的政治壓力。爲免除此壓力，設置獨立的金管單位即成爲討論重點。然而將財政部金融監理權分割出，而獨立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的過程，因政治紛擾而延遲 2 年成立。[20] 此與金控法通過後的亂象，與二〇〇一年金融六法一併包裹表決，不到一年多的時間即快速通過，事前沒有從長討論，事後財政部又未嚴格審查有關。監察院二〇〇四年還對此提出糾正文，指金管會組織法遲未通過而無法監理，致金控公司有長達 2 年的監理空窗期，是最重要的原因（監察院，2004）。

金管會成立後雖然在法規上則有獨立性，但實際上受到許多的挑戰和質疑。如其成立後頻頻因人事問題而引起外界批評，例如連任的陳水扁總統提名在選前公開支持他的前外國銀行主管、時任臺糖董事長的龔照勝擔任主委，引來其是否適任的疑慮。而龔照勝認真執行二次金改，但甫上任就發生金管會金檢局長李進誠涉及股市「禿鷹案」被訴，引來金管會用人不當批評。二〇〇六年四月後，龔氏因爲臺糖董座任內涉及貪瀆被訴，遭新任行政院長蘇貞昌要求其辭職下臺，龔氏則以主委有四年任期保障爲由拒絕。行政院後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直接解職，但引起原爲保障金管會獨立性而給予主委和委員的任期保障是否該有限制範圍的爭議。此外，二〇〇六年十月底，民進黨藉的金管會委員林忠正因涉及收受金控公司賄賂，遭

[20] 金管會組織法係和前述金融六法案在2000年底一齊提出時，金控法並未遭到大多阻擾。但金管會案卻因會分割財政部管轄的銀行局、證管會、保險局與金檢單位而遭到財政部消極抵抗，政務次長甚至公開主張金管、金控兩法不必綁在一起（聯合報，2001b）、由財政部獨攬金檢權（經濟日報，2001），財政部長也說金管會沒有設立急迫性（經濟日報，2002d）。想要轉型的財團和美商花旗則一直遊說先通過金控法再說（聯合報，2001a），加上在野黨對金管會主委及委員的任命程序有所意見。結果，執政黨最後選擇兩法脫鉤，強行包裹表決金融六法。在野黨不滿這樣的作法，乃要求在金控法內訂定金管會組織法須在金控法生效前的 2001 年 10 月完成立法。但往後的兩年，卻因爲朝野在立法院對立的大環境，及對金管會委員組織方式有爭議的情況下，如委員是否爲政黨比例制、是否須經立法院同意等，直到 2003 年 7 月，才達成由總統直接任命、相同黨籍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毋須立院同意的結論。然而，2004 年總統大選在即，金管會組織法被當作立法院「業績」而快速通過，政壇更盛傳，因爲金管會 2004 年 7 月才成立，屆時將由新任總統認命，泛藍陣營自認「連宋」可以勝選才會同意。雖然這個結果並沒有發生，金管會也順利成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押調查。此三事件嚴重傷害了金管會所亟欲建立的威信。而金管會也在監理專業上遭到質疑：二〇〇五年六月忽以增加金控靈活投資爲由放寬金控子公司投資上限由 5%～25%，以及金控併金控轉投資自動核准制。但在不到一年後，又因遭金控公司濫用以遂行合併目的，又急忙改回 5% 及暫停自動核准制（中國時報，2006b）。

金融自由化在一九九〇年代快速讓民間金融機構大增，但激烈的競爭卻導致微利，加上因爲政治考量而監管鬆散，最後發生了金融危機。所幸危機局限於基層金融和少數銀行，在二〇〇〇年政黨執政輪替後，政府模仿美強化了金融危機的處理機制，如設立具有獨立地位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金融重建基金、增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機能等。二〇〇一年後的一次金改以公共資金投入，快速使本國金融機構逾放比下降，隨後再通過金控法希望促進金融的整合並發揮綜效，以培養出能跨出國際的公司。但二〇〇四年以金控公司合併爲主要內容的二次金革則引來賤賣公有資產疑義，並使民營金控坐大，而該政策在總統宣佈前，金管會竟一無所悉，其政策自主性受到政治領導人的挑戰（工商時報，2004b）。二〇〇七年初發生的中華銀行遭力霸集團惡意掏空案更再次使金管會專業能力和自主性遭受重大的質疑（工商時報，2007），這些都顯示臺灣雖然在法規制度上具有監理型國家的特徵，但在實際上仍然有所落差。

四、政府與企業

前述政府與市場一節中指出，臺灣的政府慣以政府力量干預市場，本小節即由產業結構的形成、政府的產業政策兩面向分析臺灣的政府與企業間關係的演變。首先就產業結構來看，雖然戰後公營企業佔產值的比例愈來愈少，但就資本額和家數來看，在一九七〇年代之前，其平均規模而言都比民營企業大得多（劉進慶，1975：117）。其中，公營企業在特定的產業上具有獨寡佔的地位，如水電、瓦斯、交通和金融。然而由外貿貢獻來看，中小企業出口率卻遠高於公營企業及民營大企業，公營企業及民營大企業仍以國內市場爲主，顯現所謂的「二元化市場結構」：國內市場以獨寡佔的大企業爲主，在競爭的國際市場中則以中小企業爲主（吳惠林、周添城，1995：127；谷蒲孝雄編，1992：128）。被保護的民營大企業如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紡織業、水泥、造紙等，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發展成企業集團（臺灣俗稱財團）。但是中小企業則因出口導向工業化被納入了國際加工體系：自美、日進口原物料，在臺灣加工後，外銷美、日市場。在一九六四年後，臺灣對日輸入超過對美輸入，對美輸出則超出對日輸出（劉進慶，1975：83）。雖然一九六〇年的獎投條例鼓勵出口，算是較具體的產業政策，然其財政、租稅優惠對有出口部門都一視同仁，並不具有扶植特定類型產業的意義。

㈠產業政策的工具

「官民二重結構」、「二元化市場結構」之特殊產業構造，使得公營企業及民營大企業坐享高額管制租金（regulatory rent），沒有動機轉向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民間中小企業在此情況下被迫走向國際競爭，竟獲得豐富成果。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鼓勵出口的政策，顯現在歷經數次修改的獎勵投資條例和一九九〇年後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特色就是以財稅減免，如獎勵研發，研發所得收入可享 50% 綜所稅免徵；鼓勵產業合理化，企業合併而發生的印花稅和契稅免徵，土增稅也可減免；獎勵研發人才培訓，其經費的 5～25%可扣抵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有超過，還可分年扣抵；用於環保的費用也可扣抵營所稅；最後，用於研發或環保的設備折舊年限爲 2 年（李顯峰，2002：78-79）。不過新法取消了新設廠 5 年免稅的租稅優惠，導致投資數額大幅下降，政府才又在一九九五年修改，2 億元以上的科技事業投資恢復 5 年免稅，投資也就再增多了（水橋佑介，2002：219）。雖然臺灣也制定有公平交易法和執法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但其主要目標在反獨佔、聯合行爲和保護消費者權益，對策略性產業的扶助並未置一詞，其與促產條例也在法律上也就沒有衝突之處，而使策略性產業政策延續迄今。

除了財稅優惠外，還有金融上的資助，如以往對於外貿產業有一般利率與外銷利率利差，不過這隨著利率自由化，其差別日漸減少，在一九八九年僅餘 1.68%（Shea, 1994: 251）。其次是專業銀行與郵政轉存制度。一九七五年銀行法修正後規定專業銀行一章，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和中小企銀轉而都具有開發金融的特徵。這些銀行除了本身可以吸收存款作爲中長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期信貸的來源，還有郵政轉存資金的挹注。郵政儲金由於經濟的發展和國民儲蓄率的提高（一九七〇年代後都維持在 30% 上下），及 18 萬元以下利息免稅的規定，使儲金規模日益龐大。郵匯局佔全體貨幣機構資產的比例在一九八六年高達 11.5%，已達本國銀行資產的四分之一。但郵匯局坐擁龐大資金，資金卻不能放貸，因此，在經濟發展導致國內資金需求高昂之時，一九六三年起全數有息轉存央行，建立郵政轉存制度，成爲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的資金來源（如中長期信用特別基金），[21] 也是政府重要的信用分配工具。

第三種則是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最常利用的產業創業投資。一九七〇年代初設置的行政院開發基金，其資助分爲投資和融資兩種。投資係以持有股票爲主，但以官股合計不超過 49% 爲原則。在一九七〇年代，投資以石化業爲主，一九八〇年代後則以電子產業爲主，通常會在企業開始獲利後出脫股分回收資金，以達成創業投資目的，並累積基金數額。融資則通常以撥出一定額度委託各種專業銀行辦理，利息以郵儲定存加碼優惠。[22] 一九八五年首次辦理的融資即配合臺灣企銀對中小企業的開發融資提供 20 億元額度。但每家最多只能融資 8 千萬元。一九八八年再配合交通銀行的策略性創投貸款，提供約 50 億元額度。此外，中央銀行以郵儲轉存款在一九七一年設立的中長期信用特別基金也有類似功能，但主要用於基礎建設的貸款，並撥出一定額度辦理中小企業的中長期融資（中央銀行，1991：93）。央行的中長期貸款在一九七二至一九八二年間，佔本國銀行中長期貸款餘額的一成上下（李庸三、陳上程，1995：508-509），扮演了開發銀行的角色。此外，還有爲了讓中小企業較易獲得銀行融資而設立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21] 在 1982 年由於利息上升，各銀行資金短絀，央行決定郵儲轉存款新增部分，依比例轉存交通、農民、土銀及臺企銀，專門辦理中長期放款。此後 1980 年代轉存及分配比例迭有變更，但轉存額度傾向縮減，中央銀行自留部分增多。至 1989 年初，再將郵局存簿儲金的 20% 轉存上述四銀行，轉存額及分配率由郵匯局與銀行議定，但郵局定儲部分則全數轉存央行（林瓊華，2003：74-76）。

[22] 參考行政院開發基金委員會網址http：//www.df.gov.tw/annualreport/index10.asp。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㈡產業政策的轉向

在財稅和金融的協助下，經過 20 年的發展，臺灣的出口導向工業化帶動了高度經濟成長，但一九七〇年代臺灣在政治上遭逢國際外交危機，與國家安全有關之經濟自主的想法導致了十大建設的推出。其中中鋼、中船和石化工業三項代表重、化工業的進口替代工業化策略，顯示以往對出口部門一視同仁的產業政策出現轉變，而改爲針對所謂具有高科技、資本密集、高附加價值的重點工業、策略工業的部門性產業政策（Wade, 2003: xxi），石化業因此形成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連結。然而一九七〇年代的石油危機及國內工資成本提高，產業升級成爲重要議題，行政院因而在一九八〇年代初將節能、高附加價值、出口市場、產業關聯效果有貢獻的電子、汽車產業定爲策略性產業，作爲重點獎勵的目標（隅谷三喜男等 1993：155），也開始重視對中小企業的輔導，使許多中小企業也在這時逐漸轉型爲電子業，新設的中小企業也多集中於電子業。若說石化業是向後聯結，電子業則是向前創造出中下游的中小企業。不過，政府對不同產業的干預也有所差異，如在石化業方面，國民黨政府直接以黨資本和國家資本設立，或扶助和政府友善的大企業設立石化企業（王振寰，1995：19）。然而，在電子產業方面，除了行政院開發基金的支持外，前述的黨國資本並不支持設立相關企業，而立於相對中立和疏離的立場來營造有利電子產業的環境。以下進一步說明。

在一九九〇年代，雖然一九九〇年獎投條例屆期，取而代之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條文一改前一階段著重獎勵特定產業的部門產業政策，改而對企業採取一視同仁，對技術、產品給予研發獎勵，不因產業別而有差別待遇。但政府延續一九八〇年代，臺灣必須產業升級，朝高科技、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發展的理念，條文中仍有高技產業、十大新興產業等特定的獎勵產業，尤其選定高科技的電子業作爲策略工業。經濟部工業局爲首的經濟官僚，一九八〇年代初在李國鼎領導下，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如交通、經濟、國防部、國科會等單位，提出建議發展的科學技術，再藉每 5 年召開一次的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建立產官學界的三方合作，討論臺灣的科學技術發展政策，並在一九八六年後擬定爲期 10 年

臺灣期刊學術資料庫

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劃。這個計劃著重研發和人材培育的經費，必須持續增加，並訂定了 12 項重點技術發展（朝元照雄，2002：66-67），在相關的法規方面則開始獎勵由民間企業自行研發。經濟官僚和新興的電子產業在此過程中，形成合作發展模式，向國外市場進攻，經十餘年的國際市場衝鋒陷陣，當年的新興電子產業也出現了大企業。其與政府的關係，由被扶助到自立，而政府也由直接投資到轉爲鼓勵研發、創新和技術移轉。

臺灣在一九八〇年代後建立起這樣的模式：由政府（各相關部會）出資，交大學、研究單位負責科學技術研發與移轉。當評估技術成熟、可以商品化時，則以獎投條例、促產條條例的優惠，由政府銀行或基金給予融資，鼓勵民間創業。在此同時，政府也向在美國矽谷工作的華人工程師招手，給予回臺創業的獎勵，以引進先進的科技及管理知識。若仍然不足，則由國家引進外資來臺合作，或由研究單位人員（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尤其是電子工業研究所）在國家協助下（如由交通銀行、中華開發或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創業。一九八〇年代的聯電、臺積電、臺灣光罩及一九九〇年代的世界先進，就直接由工研院的工程師轉出創業。其他如光寶、宏碁、鈺創及華邦等企業，也或多或少和促產條例、開發基金、交通銀行，以及工研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有深厚關係。這些當年的電腦、電子類中小企業（臺積電除外）在一九九〇年代都已發展成世界一流的大廠。電子產業自一九九六起即佔臺灣出口產值約六成左右，其中大型電子業就佔了一半以上，小型電子業則不到 10%。這些電子廠因爲近 10 餘年來科技的進步、3C 市場的成熟與快速成長，受惠於國際分工與外包業務模式而發展成大電子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6：116-117）。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臺灣電腦相關產業便開始執世界牛耳。

㈢產業政策的延續

另一方面，雙元產業結構中的大財團，則著眼於國內解除管制的租金（特別在金融、電信服務業上），加上進入國際市場的高風險，而甚少涉入高競爭壓力、高風險的高科技、電子產業，其與政治領導人也就沒動機干預這個新興產業。因此，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在國內政商結合，企業力量增大的大環境下，以出口和高科技產業爲主的中小企業及電子大廠的發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展，自始就在國民黨的統合式協會外，自成一格（Cheng and Chu, 2002: 53），並和政治人物保持距離，而與經濟官僚形成良好的政策網絡，經濟官僚因而具有所謂的「鑲嵌的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Evans, 1995），而形成應變全球化的轉型能力（transformative capacity）（Weiss, 1998），讓經濟官僚仍能享有不被干擾的自主性，也能堅持企業必須在國際競爭下自力自強。如此，在政府營造的良好基礎建設下，電子業便在多受鼓勵而少受保護的形況下，在國際市場上打出一片市場（Mathews, 1997: 48）。這些企業在國際競爭壓力下自行提高科技水準，工研院電子所、開發基金的角色便開始不再那麼重要，但兩者在新的技術和新產業上仍然扮演著技術引進和創業投資的角色。

除了電子產業外，政府也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開始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如經濟部工業局在一九九六年設立促進生物科技暨醫藥產業辦公室，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也在一九九七年新設生物科技小組，並結合國科會、農委會研究經費，行政院開發基金等，進行研發投資和財稅減免以扶植生技產業。不過，生技的產業政策能否仿造過去的電子產業政策而獲得成功，目前至少有兩個障礙，首先是，生技產業相關的政府領航相關機包括了經濟部、國科會國科會總統府、衛生署和農委會等，如此的疊床架屋，增加了許多協調成本和無謂浪費（Wong, 2006: 661）。至於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雖然和以前一樣都具有發動和設定議題的功能，但其力量卻不似當年電子產業初發展時，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在李國鼎的領導和行政院長孫運璿的支持下有力，而經濟部也幾乎是統一的政策執行機構。其次，生技產業和電子產業在產業結構上有別，臺灣的電子產業成功的很大的原因是進入全球的生產鏈（Amsden and Chu, 2003；Wang, 2007），得以藉由代工和模組化分工生產而獲利。但全球生技產業卻被少數幾家藥廠壟斷，也沒所謂的代工，即使生產「學名藥」，也只能在專利期過後生產，但價格競爭卻非常激烈。而更重要的是，現今電子產業的獲利也邁入以創意和研發爲主的階段，但生技醫藥產業則一開始便如此，而非製造導向，所以仿電子產業科學園區的生技園區，根本是沒有用的（陳耀昌，2006：206-273）。因此，生技產業的進入門檻實較電子產業爲高。

即使由於產業性質的差異，而對生技產業能否仿電子產業發展的成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路而有所疑問，但由政府設定策略性產業，並自研發、生產，給予資金、財稅等支助和優惠的作法，在政府與企業這部分的特徵，仍然沒有太大變化，反而爲了因應科技創新而努力維持公私合作的傳統，顯示著臺灣「發展型國家」特徵的持續。

五、金融與企業

如前所述，戰後由於政府對金融的嚴格控制和壓抑，資本市場並不發達，企業雖以自銀行之外籌措資金。而金融主管當局的保守性，也使臺灣的銀行不積極對企業融資，對經濟成長主要動力的民營企業，放款金額更遠低於對公營事業的數額，主要原因是，金融機構對公、民營企業有不同的放款利率，在政策上面明顯歧視民營企業。[23] 原因不外乎，金融機構幾爲政府所有，受到一般行政管理的限制，如正常放款難免遭遇呆帳問題，但打消呆帳時，審計單位會追究行政與財務責任，使行員在放款客戶的選擇，債信、抵押品與保證人的要求，採取嚴苛態度。即使銀行有意放款給高風險但未來有高利潤收益的企業，也因爲中央銀行壓低利率且容許的利率上下限太小，以致無法採取風險加碼的方式放款（許嘉棟，1995：111），因此，臺灣的銀行便以保守放款爲習。公營企業則有政府爲後盾，可以獲得放貸，民營大企業也因有政府的保護，且有足夠的抵押，也可獲得貸款，但面對國際上高競爭和高風險的民營中小企業，因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被迫轉向無組織且高利率的民間金融市場融資，形成有組織的金融市場和民間金融市場並存之金融雙元性（financial dualism）特徵。

㈠風險阻隔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臺灣股市管理法規日趨健全，開始成爲企業籌資來源，由於上市或上櫃有一定標準和程序，企業雖必須公開公司資訊，但

[23] 以 1951～1969 年的利率爲例，在 1951～1955 年間，官方明白對公營和民間企業有不同利率，月息最高相差 3%，轉爲年息則高達 36%。1956 年後雖然不再明白對公營事業和民營企業差別取債，但在實際信用加減碼或是適用放款利率上下限的取捨上，公營事業一般仍享受較優惠的待遇（許嘉棟，1984：99-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可獲得無形的信譽，即使官方沒有明顯的鼓勵上市政策，[24] 上市公司也快速增加。[25] 不過，臺灣企業的主要資金來源仍然來自金融機構，由表 2 可見，金融機構的放款和投資在一九九一至二〇〇五年間的比率雖然下降了約 15%，但二〇〇七年底仍然高達 75% 以上。相形之下，直接金融部分仍然只有不到 25%。即使僅計算金融機構的放款，間接金融仍然高達 61%，直接金融部分則仍不到 45%。雖然臺灣企業的主要融資來源仍然爲間接金融，但是，臺灣的集團企業負債比並不高，依中華徵信所（2005：49-50）調查，一九九一至二〇〇一年間的負債比都在 200.5% 以下，在二〇〇二年後才升到 304.8%。負債比在 500% 以上者，在一九九〇年代不到 10 家。然而在間接金融下，金融機構對企業的融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只要仍然存在政府掌握的公營銀行，政府即可將其作爲信貸工具，特別在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時，更顯得政府相對強大的金融實力。例如，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臺灣不少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時，政府大舉利用金融機構予以紓困，屢見不鮮。

臺灣企業由於以間接金融爲主，在開放設立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時，資金充裕的主要臺灣集團企業紛紛籌設銀行，希望能財務自主，不受限於公營行庫。如前所述，政府爲了避免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結合產生道德危機，規定 5% 單一股東股權的上限，及關係股東 15% 的上限。這個作法促使臺灣企業集團跨出傳統家族控股的所有權模式，展開合作投資的新模式。一九九〇年代初期 16 家新銀行，除了泛亞、萬通銀行外，大多由四家集團企業合作投資，但富邦、遠東和華信則有七到八家集團企業合作。總計，投入新銀行設立的集團企業高達 47 家（Chung, 2004: 41-42），約爲當時臺灣集團企業總數的三分之一左右。不過，臺灣企業習以交叉持股或人頭股東等方式達成控制銀行目的，財政部因此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管

[24] 上市公司股東股利所得扣除額增加到 27 萬元。但 1998 年採取兩稅合一制度後，此一措施即失鼓勵之效。

[25] 在 1988～96 年，上市公司數由 163 增加到 382，平均年增率爲 10%。1997～2000 年均成長率稍降爲 5%，但 2000 年更達 14%，可見臺灣企業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之勇於上市，在 1990 年代還出現所謂「借殼上市」案例。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統計資料年報網頁（http://www.tse.com.tw/ch/statistics/statistics.php?tm=07），2007 年 7 月 16 日進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原則，在二〇〇〇年修改，單一持股提高到 10%，關係人持股上限爲 25%，以強化大股東在法律和實質上的責任一致。

表 2：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之存量，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七年

單位：%

年底	證券發行						直接金融		間接金融	
	上市（櫃）股票	短期票券	公司債	海外債	政府債券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證券發行合計	證券發行減金融機構投資	金融機構放款加投資	金融機構放款
1991	8.14	4.52	0.85	0.09	6.08		19.68	10.81	89.19	80.32
1993	7.86	5.72	0.53	0.44	6.61		21.15	9.92	90.08	78.85
1995	10.03	6.17	0.62	0.87	5.84		23.53	12.73	87.27	76.47
1997	14.00	7.53	1.70	1.03	5.56		29.83	17.25	82.75	70.17
1999	18.04	6.71	2.63	1.06	6.22		34.65	21.32	78.68	65.35
2001	21.47	4.53	3.30	1.48	7.78		38.56	24.14	75.86	61.44
2003	21.77	3.03	4.37	3.92	9.84	0.09	43.03	28.56	71.44	56.97
2005	20.88	2.41	3.80	4.63	10.17	0.68	42.58	27.81	72.19	57.96
2007	18.76	1.85	3.02	4.17	9.74	1.17	38.71	24.23	75.77	61.42

註：(a)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郵匯局、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b)股票（含金融機構發行）存量資料包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面值加現金增資溢價部分。(c)短期票券包括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債券包括公債及國庫券。海外債包括 GDR 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http：//www.cbc.gov.tw/economic/statistics/total_index.asp），2008 年 8 月 22 日進入。

㈡企業的交叉持股

在一九九〇年代，產業資本因爲新銀行開放而有結合現象，出現了 15 家包括銀行在內的集團企業。雖然銀行法三十二條規定，銀行對關係人不得爲無擔保授信，[26] 但擔保品的價值卻是主觀的，一般預期銀行對所屬集團企業的擔保品鑑價較爲寬容，也容易導致利益輸送。不過，依據學者針對一九九三至二〇〇〇年間，有銀行的集團企業（A 類）、有銀行企業集團向非自家銀行借款（B 類）、沒有銀行的企業集團（C 類）的研究指出，

[26] 關係人指，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 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持有 1% 以上，包括子女、配偶），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集團企業的銀行雖然平時沒有對同集團企業給予優惠，但在不景氣時會扮演「危機天使」，協助度過難關。其次，當集團企業轉型爲以金融業爲主時，其銀行也以追求自身利潤爲目標，較少配合給集團企業低利貸款（王健安、沈中華，2004：43-44、68-69）。但一九九五年的華僑銀行超貸案、[27] 一九九八年的廣三集團超貸案、[28] 一九九九年的泛亞銀行易主案，[29] 仍顯示集團企業將自家銀行當作小金庫的情況。這三個案例顯示，金融機構的危機必須和公司治理改善一起進行，但臺灣企業習以爲常的交叉持股則阻礙這樣的改革。

臺灣集團企業爲了經營控制權，集團總裁常以配偶、子女、友人等關係人作爲子公司董事或法人代表，子公司再以交叉持股、互爲股東的方式，掌握這些公司的經營權。由於子公司所有權都掌握在上方的集團核心企業，所有權體系通常呈現「金字塔型」，而常常發生操縱股東會以排除公司監控機制、現金增資相互認股而虛增資本、相互拉抬股價而增加財務風險、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以輸送利益、以及危害股東盈餘分派等弊端（洪秀芬、陳貴端，2003：224-232）。如學者對二〇〇一年臺灣 138 家上市集團公司的研究，其最大股東平均握有 28.92% 的投票權，但所擁有的平均現金流量權爲 19.19%，偏離幅度爲 9.73%，原因即是最大股東（138 家中的 103 家）利用金字塔結構或交叉持股加強控制鏈，造成控制股東掌握公司的決策能力遠高於本身的出資比率，提高控制股東的侵佔動機（葉銀華等，2003：86）。

---

[27] 華僑銀行常務監事梁柏薰在 1995 年施壓華僑銀行人員超貸 50 億元給自己擔任董事長的新偕中建設，消息傳出引起擠兌，後經官方接管才回穩，梁柏薰並遭起訴。

[28] 廣三集團在 1995 利用員工作爲人頭户和蒐購委託書，在 17 席董事中取得 9 席和全部 3 席監事，獲得臺中企銀經營權。1997 年廣三和漢揚、新巨群、羅傑企業合資設立中央票券金融公司，成爲票券質借款管道，三企業都將貸款投入股市抄作。集團總裁曾正仁更在 1998 年當選臺中企銀董事長，在此之前，他以旗下投資公司掌握順大裕公司，再由順大裕買回廣三崇光百貨 98 億股權，掏空順大裕。曾正仁後來又令臺中企銀貸款給廣三旗下 6 家子公司共 70 億元，最後臺中企銀遭存保公司接管，曾正仁也被起訴。

[29] 1999 年長億集團違反銀行法規定控有 35%的泛亞銀行股權，泛亞銀行涉及超貸長億集團近 62 億元，發生財務危機，後由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取得 22.2% 股權，長億退出泛亞經營。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㈢公司治理改革

一九九〇年代末期，臺灣的公司經營危機頻生，公司治理乃在一九九九年後開始受到重視。二〇〇一年美國發生恩隆公司（Ernon）弊案，臺灣開始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二〇〇四年發生的博達電子案後，[30] 又再作了修正，相關的措施如表 3。其中較重要的是強化透明度要求，如財務報表必須顯示全體關係企業間的關係。其次是強化大股東課責性，如公司負責人的忠實義務。其三是保護小股東的措施如，設立獨立董事，小股東訴訟門檻降低爲 3%。其他影響公司治理者還有禁止企業集團內的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及董事會中關係人的限制。但部分措施相較其他國家而言，並不嚴格，如小股東的代位訴訟提起，韓國僅而持股 0.01%；而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卻未禁子公司間的交叉持股。此外，獨立董事的要求，在執行上也發生形同具文的情況。以下進一步說明。

表 3：臺灣的公司治理要求，二〇〇一年後

類　　別	內　　容
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	從屬公司（被握有 50% 以上股權）不得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爲質物。新法並不溯及既往。（公司法第 167 條）
資訊透明（關係企業）	依公司法第 369-12、1999 年發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制：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內容包含關係企業組織圖、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持股情形、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分工情形、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等。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包括各關係企業資金融通、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或有事項、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關係報告書：其內容包括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進貨與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資金融通、背書保證等資訊。

[30] 董事長葉素菲藉和海外紙上子公司間的假銷貨虛增業績，以美化帳面。並藉此向外國銀行貸款再投資國內股市，不料財務操作失利。此外，也以和上游原料公司合謀假進貨，掏空公司資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類　　別	內　　容
董　事　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尚須符合「獨立性」之要求：董事會之成員不得少於 5 人，其彼此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或關係人等關係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獨立董事	2006 證交法 14 條之 2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獨立董事應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之自然人。 2006 證交法 14 條之 4 公開發行公司就設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擇一設立。2007 年起廢除監察人制、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不得少於 3 人，且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 1 人須有財務與會計專長。
股東代位訴訟制度	公司法第 214 條於 2001 年新修訂，放寬請求監察人代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門檻，將股東持股由 5%，降爲 3%。
徵求委託書	公司法 177 條：使不滿意公司表現的股東，集合在野股東之股權，挑戰表現不佳的現任董事，對公司之經營者形成壓力，甚至藉由驅逐不適任之經營者，達到監督經營者表現之效果。
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	公司法 23 條：2001 年新修訂增訂公司負責人之應踐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06 證交法 14、20、20-1 條：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簽章保證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僞或隱匿。若有不實，則依過失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會計師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爲或違反或廢弛應盡義務致生損害，應依過失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其　　他	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的獨立性。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爲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監督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可以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爲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的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2005）、吳當傑（2006）。

㈣改革的不足

臺灣過去由於特殊的「雙元產業結構」、「雙元金融」，導致公營事業及民營大企業的金企關係通常較密切，相對於中小企業較能獲得融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大體而言，企業融資屬間接金融，企業與金融是保持距離的，產業資本絕難影響、控制金融機構。然而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隨著金融自由化，金融融資的間接金融比例開始下降，部分民間金融機構則在自由化過程中嘗試透過資金影響力結合產業資本，但因地方金融機構屢因作爲關係企業的小金庫進行套利而陷於流動性不足，發生危機。一九八五年爆發的十信案、國泰案，便凸顯了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結合的不當之處，使財金當局更加堅定推行經濟自由化必須步驟緩慢、漸進而小心的立場，在開放金融機關上堅不退讓。但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開放新民營銀行政策，則打開了一道窗口。雖然在高設立門檻下，本地企業必須聯合設立銀行，但股權分散的要求卻讓銀行的企業股東可以少數股權控制銀行的經營權。加上政府在二〇〇一年之後才開始大力推動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希望減低臺灣企業長期以來的家族、金字塔型持股結構。雖然立意良善的獨立董事被認爲可以增加企業的公司治理，如臺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延請世界知名企業執行長擔任，但適用到一些大財團則成效不彰，如國內知名經濟學者朱敬一、陳添枝在二〇〇六年三月辭開去中華開發金控獨立董事、監事（工商時報，2006a），他們並公開說，「如果沒有其他環節配合，獨立董監其實很難改變什麼事情。獨立董監除了會議發言與帳目查核之外，並不像金管會一樣有調查權、檢查權與糾正權。即使是查帳，也只能侷限在開發金的子孫公司，孫孫公司、關係企業就不能查」（中國時報，2006a）。開發金控後來打算邀請國內知名公司治理學者李存修擔任監事，但遭婉拒（工商時報，2006b）。由此可見公司治理徒法不足以自行，改革成效不彰。而企業集團公司治理不佳最糟糕的情況，可能發生在當主體企業經營不佳時，集團內的銀行等金融機構便極有可能被視爲救援金庫，二〇〇七年初爆發的中華銀行掏空案便是一例。因此，臺灣的企業與金融間，雖然有風險阻隔的法律規定，但仍然有許多規避的實例。

六、小　結

表 4 依第四節的表 1（發展型國家和監理型國家模式對照），彙整第本節的分析。由表中可見，首先在政府與市場方面，臺灣的政府雖然在民主化後獲得了正當性，也尊重市場的運作，但仍慣以政策介入市場的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式，如設定策略性產業，期望促進經濟發展，與以往無異。在政治體制功能上，經濟官僚的自主性受到政治領導人很大的挑戰，但在電子產業方面，仍然能維持自主性。中央銀行的自主性也相當高，但另一個金融監理機構，金管會的自主性則飽受挑戰。在政府對金融方面，雖然金融已相當自由化，但政府仍然以二次金改的方式推行「金融產業政策」。然而不僅

表 4：臺灣「發展型國家」變遷實況

項　目	臺　　灣　　現　　況	監理型國家／發展型國家特徵
政府與市　場	政府基本上尊重市場自我調節，也以法律明文維持經濟紀律、促進市場競爭，但仍會選訂特定產業，以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	混合
政治體制功能	民主體制及政治領導人下有限制的官僚自主性。但在電子產業部分，官僚自主性則較大，然而不再以直接涉入產業作爲主要干預作法。相較之下，中央銀行外的金融監理官僚自主性，在 2000 年後常受到政治領導人的干擾。	混合，但朝向監理型國家
政府對金　融	一、金融自由化，也設立具有獨立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其獨立性和專業性受到質疑。 二、促進金融控股公司的合併，以使具有國際競爭力。但目標和手段皆被質疑。	具監理型國家特徵，但對金融業也有產業政策
政府對企　業	一、有公平交易法和執法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目的在反獨佔，而允許策略性產業政策對企業的支持。 二、政府與企業間合作關係密切，並以財政和金融優惠扶助企業。	混合，但偏向發展型國家
金融與企　業	一、雖仍以間接金融爲主，但企業融資則大體上由金融機構或股票市場上的投資人自行決定，政府並不直接干預。 二、原則禁止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相互持股，但並不限制同屬企業集團。使有金融資本和產業資本結合的可能。 三、雖有強化公司治理，如保護小股東權利及獨立董事等的規定，但執行成效不彰。	混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就是美」的政策目標受到質疑、「私人小銀行併購公股大銀行」的手段更遭到非議而中止，之後更被懷疑和陳水扁總統家族的「密帳」事件有關。在政府對企業方面，雖然制定有公平交易法促進競爭市場競爭，但其目的在反獨佔、反壟斷，而不禁止設定策略性產業的產業政策，在電子和生技業上，經濟官僚和業界的關係仍然十分密切，政府也屢以財稅、金融工具支持。在金融與企業方面，雖然仍然以間接金融爲主，但政府較少直接干預資金的流向，同時雖然原則上禁止企業和金融的相互持股，但並不限制產業和金融資本的結合。最後，雖然有強化公司治理的措施，但成效不彰。

陸、結　論

發展型國家理論提出迄今已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日本、韓國和臺灣等被該理論作爲經驗論據的國家，也自經濟後進國家發展成爲經濟先進國家。發展型國家理論在解釋三者經濟發展上肯定佔有一席之地。然而一九九〇年代三國陸續發生金融危機，無論其原因來自外生或是內生，發展型國家理論都受到批評，也對這些批評有所回應。但是發展型國家理論面對的最大挑戰並不是來自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指其是爲「族閥資本主義」、「裙帶資本主義」的批評，而是來自發展型國家的改革。當這些擷取自英美監理型國家的改革措施，使日本、韓國和臺灣愈來愈偏離發展型國家理論所建構的理念型發展型國家時，發展型國家理論勢必自我修正。而修正的依據必須回頭觀照「發展型國家」轉變的實際情況。因此，本文以臺灣「發展型國家」變遷爲例，以政府、金融和企業間的關係，建構發展型國家和監理型國家兩種典型，分析臺灣在二〇〇〇年後的變化。

依目前情況來看，臺灣「發展型國家」正在調適其政治經濟結構，而調適的作法是引入監理型國家的若干措施，但仍在某些部分保留著發展型國家的特徵，如發展傾向的產業政策和官民間的政策網絡，顯示「發展型國家理論」仍具有運用來分析的價值。不過，在其他方面，臺灣發展型國家在二〇〇〇年後的變遷也顯示「發展型國家理論」必須作相當大的理論修正，如政治人物也愈來愈在民主化的名義下干預官僚的政策自主性和執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特別是在處理基層金融機構及二次金改時引起的爭議。

其次，臺灣的變遷顯示一種奇特的組合：一、政治領導人選擇性干預官僚；二、具有出口競爭力的產業較不受政治干預，內向型產業如金融業則與政界關係深厚；三、發展傾向和政治考慮兼有，且因產業別而不同。此種組合意味著臺灣的政經形態已因採取了若干監理型國家的作法，而不再是以往的「發展型國家」，但因傳統「發展型國家」重視產業政策、被人垢病的密切政商關係結構性問題仍在，獨立性機構的獨立性仍然受到政治干預，所以也還不是典型的監理型國家。本文只能保守地認爲這是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調整。而調整的方向爲何？

一、這樣的調整是否是「發展型國家的沒落」？本文認爲傳統「發展型國家理論」所描述的「發展型國家」模式確實因爲民主化和經濟全球化而無法持續，已經「沒落」而發生危機。所以「發展型國家」也對危機和困境作出回應，如臺灣在二〇〇〇年後的改革措施。但這樣的改革有用嗎？如前所言，臺灣在電子產業上的政策模式還能持續嗎？生技產業上仿效往電子產業的政策模式有用嗎？而金融產業上密切的政商關係會否受到抑制？答案若是否定，便可斷言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調整，無法阻上其走向「沒落」。但本文限於篇幅只能指出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調整實況，以及不使自身沒落的企圖，而無法回答「調整是否有用」的問題。這是本文的研究限制，也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二、臺灣「發展型國家」的未來是否只有轉型成監理型國家一途？典型的監理型國家美國，在二〇〇七年爆發次級房貸金融風暴，不僅使美國經濟景氣下滑，房貸新金融商品層層包裝的結果，連帶引起全球相關政府、私人金融機構因跌價而飽受難以計算和控制的損失，甚至在二〇〇八年七月導致美國具有準官方地位的兩大房貸收購公司－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公司（Fannie Mae，房利美）、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房地美）發生財務危機。兩公司後來在美國財政部、聯邦準備（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he Fed）財務支援下才渡過，顯示監理型國家模式有自我調整的必要，也可能不是可欲的轉型方向。

臺灣的政經結構在原有「發展型國家」基礎上，正在嘗試加入「監理型國家」模式措施的調整。這樣的混合目前容或留有政商勾結的負面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題、較正面的產業政策也有成效未定的疑慮、監理型措施尚未收效。然而若假以時日，兩者的結合也有可能產生創新的混合體，比「發展型國家」和「監理性國家」這兩種典型，更能適應未來的挑戰。雖然這個論點仍有待進一步的實證研究，但無庸置疑的是，發展型國家理論者和監理型國家支持者，都必須注視著臺灣兼取兩者的政經變遷，以證明自已或批評對方的主張。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工商時報，2004a，〈開發金經營權爭奪戰 幕後大公開〉，4/25，10。

工商時報，2004b，〈《新聞幕後》金管會事前無所悉〉，10/21，3。

工商時報，2004c，〈總統對經濟顧問小組報告裁示重點〉，10/21，3。

工商時報，2005，〈獨厚中信證？換股比率惹爭議 開發金股東吃悶虧〉，3/24，2。

工商時報，2006a，〈朱敬一、陳添枝請辭開發金獨立董監〉，5/18，A8。

工商時報，2006b，〈資訊不對等 獨立董監難有作爲〉，5/31，A 2。

工商時報，2007，〈金管會行政顧頇是否冰山一角〉，8/10，A2。

中央銀行，1991，《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臺北：中央銀行。

中華徵信所，2005，《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2004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中國時報，2005，〈「無辜菜花」：這就是臺灣的「二次金改」？〉9/14，A2。

中國時報，2006a，〈朱敬一、陳添枝：獨立董監孤單改變不了什麼事〉，5/18，B2。

中國時報，2006b，〈金控併金控自動核准制中信金條款喊卡〉，6/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8。
中國時報，2006c，〈扁與 14 金控財團 政商情緣〉，6/19，A4。
天下雜誌編輯部，2005，〈最大一次財富重分配：誰來監理金控巨獸〉，《天下雜誌》，9 月，頁 116-128。
于宗先、王金利，2005，《臺灣金融體制之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王振寰，1995，〈國家機器與臺灣石化業的發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8: 1-37。
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王健安、沈中華，2004，〈臺灣集團企業之自家銀行角色的研究〉，《財務金融學刊》，12(3): 33-77。
民生報，2002，〈扁：若不改革 更會失去政權〉，9/25，A2。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頁 139-160。
吳惠林、周添城，1995，〈試揭臺灣地區中小企業之謎〉，陳明璋（編），《臺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119-133。
吳當傑，2006，〈最新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規範之解析實務〉，《證交資料》，528: 2-8。
李庸三、陳上程，1995，〈臺灣金融政策對工業化之影響〉，許嘉棟（編），《臺灣貨幣與金融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469-513。
李顯峰，2002，〈減稅、產業與經濟景氣〉，《新世紀智庫論壇》(18): 71-87。
谷蒲孝雄（編），1992，《臺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臺北：人間出版社。
林文斌，2004，〈制度變遷：動態機制的觀點－以臺灣中央銀行制度的變遷，1949-61 爲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6(3): 389-433。
林瓊華，2003，〈郵政儲金對臺灣經濟發展的意義〉，《思與言》41(3): 55-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寶安，2002，〈臺灣 1990 年代的金融擠兌、合併與金融秩序〉，臺灣社會學會年會論文（12 月 14-15 日），臺中：東海大學。

金管會，2006，〈「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廣徵各界意見」新聞稿〉，1 月 13 日。

洪秀芬、陳貴端，2003，〈交叉持股對公司治理之影響〉，《東海大學法學研究》(19): 211-249。

康綠島，1993，《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臺灣經驗》，臺北：卓越文化。

許嘉棟，1984，〈臺灣之金融體系雙元性與工業發展〉，于宗先、劉克智（編），《臺灣的工業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85-112。

許嘉棟，1995，〈臺灣地區金融體制之資金配置效率〉，許嘉棟（編），《臺灣貨幣與金融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93-115。

陳尚懋，2004，《臺灣、泰國與馬來西亞金融改革的政治分析：制度透明與問責》，臺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耀昌，2006，《生技魅影：我的細胞人生》，臺北：財訊出版社。

彭金隆，2004，《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監理與經營策略》，臺北：智勝文化。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1993，《臺灣之經濟：典型 NIC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6，《中小企業白皮書》，臺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日報，1991a，〈新銀行錢關難過 財政部有意通融〉，7/26，2。

經濟日報，1991b，〈難擋一波波「強迫上壘」的壓力 財部篩選新銀行傾向「準則制」〉，1/22，4。

經濟日報，2000a，〈分析股市不振，許嘉棟徐義雄有異見〉，7/25，2。

經濟日報，2000b，〈許嘉棟：四個月努力全被股市掩蓋〉，10/5，4。

經濟日報，2001，〈陳沖：金監權最好財部獨攬〉，7/22，3。

經濟日報，2002a，〈金改煞車：農漁會信用部 暫緩分級管理〉，11/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經濟日報，2002b，〈金控縱橫創新局系列報導 10：金控戰火延燒 法令制衡待補強〉，11/9，7。
經濟日報，2002c，〈陳總統：基層金融問題嚴重 該處理就要處理〉，9/24，7。
經濟日報，2002d，〈顏：金監會設立無急迫性〉。1/8，2。
經濟日報，2005，〈臺銀中信局將合併 穩居龍頭〉，11/18，A4。
葉銀華、許培基、王健安，2003，《臺灣集團企業治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廖坤榮，2005，〈金融重建基金制度建構與執行績效：臺灣與南韓的比較分析〉，《問題與研究》44(1): 79-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2005，《公司治理制度》，臺北：臺灣證券交易所。
監察院，2004，《監察院針就金控公司審核作業及標準糾正文》，6 月 14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999，《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專案研究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劉進慶，1988，《中日會診臺灣：轉型期的經濟》，臺北：故鄉出版社。
蔡進財，2005，〈我國金融安全網建構之歷程與挑戰〉，中央存保公司專題論文電子版：http://www.cdic.gov.tw/public/Attachment/582515374029.pdf.
聯合晚報，2000，〈挑水三個月，財經首長一肚水苦水〉，8/20，2。
聯合報，2000，〈總統、財經首長若不同調，經濟前景會好嗎？〉7/19，21。
聯合報，2001a，〈金監法 行政院財政部不同調〉，6/2，4 版。
聯合報，2001b，〈陳沖：金監法 金控法 不必然要綁在一起〉，6/23，4。

二、日文部分

水橋佑介，2002，〈電子產業にみるハイテク產業振興政策〉，劉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慶、朝元照雄（編），《臺湾の産業政策》，東京：勁草書房，頁 208-238。

佐藤幸人，2005，〈金融改革――二つの挫折が示す陳水扁政権の問題點〉，佐藤幸人、竹內孝之（編），《陳水扁再選―臺灣総統選挙と第二期陳政権の課題》，東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頁 71-82。

朝元照雄，2002，〈科学技術政策と政府役割〉，劉進慶、朝元照雄（編），《臺湾の産業政策》，東京：勁草書房，頁 63-103。

劉進慶，1975，《戰後臺湾経済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三、英文部分

Amsden, Alice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78-106.

Amsden, Alice 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sden, Alice H., and Wan-wen Chu. 2003.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Aoki, Masahko, and Hugh Patrick (eds.), 1994. *The Japanese Main Bank System: Its Relevance for Developing and Transforming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lassa, Bela. 1982.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Semi-industrial Econom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hagwati, Jagdish. 1988. “Export-Promoting Trade Strategy: Issues and Evidenc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3(1): 27-57.

Calder, Kent E. 1988. *Crisis and Compensation: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Japan, 1949-1986*. Princetion: Princetio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heng, Tun-Jen, and Yun-han Chu. 2002. “State-Business Relations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Emerging Market Democracies: East Asia and Latin America*, eds. Whitehead, Laurenc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1-62.

Cheng, Tun-Jen. 1993. “Guarding the Commanding Heights: The State as Banker in Taiwan.” In *The Politics of Fin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s. Haggard, M. Stephan, Sylvia Maxfield and Chung H. Le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55-92.

Chu, Yun-han. 1994. “The Realignment of Business-Government Relations and Regime Transition in Taiwan.” In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in Industrializing Asian*, eds. MacIntyre, Andre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12-141.

Chu, Yun-han. 1998. “Taiwan’ Unique Challenges.” In *Democracy in East Asia*, eds. Diamond, Larry and Marc F. Plattne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33-146.

Chu, Yun-han. 1999. “Surviving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Strom: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of Taiwan's Economic Resilience.” In *The Politics of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ed. Pempel, T. J.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84-202.

Chu, Yun-han. 2002. “Re-engineering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Taiwan in Defiance of Neo-liberalism.” *The China Review* 2(1): 29-59.

Chung, Chi-Nien. 2004.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Network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Control of Business Groups in Taiwan, 1970s-1990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9(1): 25-50.

Clark, Cal, and Changhoon Jun. 2002. “Implications of the Asian Flu for Developmental State Theory: The Cases of South Korea and Taiwan.” *Asian Affairs* 29(1): 16-41.

Corsetti, Giancarlo. 1999. “Paper Tigers? A Model of the Asian Crisi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3(7): 1211-12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metriades, Panicos O., and Bassam A. Fattouh. 1999. “The South Korean Financial Crisis: Competing Explanations and Policy Lessons for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75(4): 779-792.

Geddes, 2003.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Theory Building and Research Desing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3.

Evans, Peter B.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vans, Peter B. 1998. “Transferable Lessons? Re-examining the Institutional Prerequisites of East Asian Economic Policie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4(6): 66-86.

Haggard, Stephan. 1998. “Business, Politics and Policy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In *Behind East Asian Growth: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Prosperity*, ed. Rowen, Henry S. London: Routledge, 78-104.

Haggard, Stephan, and Chung-In Moon. 1990.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olicy: Theory and a Korean Case Study.” *World Politics* 42(2): 210-237.

Haggard, Stephan, and Jongryn Mo. 200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Korean Financial Crisi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7(2): 197-218.

Haggard, Stephan. 200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aggard, Stephan. 2004. “On Governing the Market.” *Issues & Studies* 40(1): 14-45.

Haggard, Stephen. 1990. *Pathways Form the Periphery: the Politics of Growth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all, Peter A., and David W. Soskice, eds., 2001.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o, U. K., and Alexander C. Tan. 2003. "Political Choices and Economic Outcomes: A Perspective on the Differential Impact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o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6(6): 679-698.

Horiuchi, Akiyoshi. 2000. "Japan's Bank Crisis and the Issue of Governance." In *Reform and recovery in East Asia: the Role of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ed. Drysdale, Peter. London: Routledge, 28-58.

Jackson, Gregory. 2003.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Germany and Japan: Liberalization Pressures and Responses." In *The End of Diversity? Prospects for German and Japanese Capitalism*, eds. Yamamura, Kozo and Wolfgang Streeck.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61-305.

Jayasuriya, Kanishka. 2000.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Governa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Regulatory State in Post-Crisis East Asia." In *Politics and Markets in the Wake of the Asian Crisis*, eds. Robison, Richard, Mark Beeson, Kanishka Jayasuriya and Hyuk-Rae Kim. London: Routledge, 315-330.

Jayasuriya, Kanishka. 2005. "Beyond Institutional Fetishism: From the Developmental to the Regulatory State." *New Political Economy* 10(3): 381-387.

Johnson, Chalmers.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ones, Leroy P., and Il SaKong. 1980. *Government,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Korean Case*.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Kawai, Masahiro. 2000. "East Asian Economic Recovery and Structure Reform." Paper read at Development Thinking at the Millenniu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aris, France.

Kim, Eun Mee. 1997. *Big Business, Strong State: Collusion and Conflict in South Korean Development, 1960-199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Kong, Tat Yan. 1995. “From Relative Autonomy to Consensual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South Korea.” *Political Studies* 43(4): 630-644.

Kong, Tat Yan. 2004. “Corruption and the Effect of Regime Type: The Case of Taiwan.” *New Political Economy* 9(3): 341-364.

Krugman, Paul. 1998. “Asia: What Went Wrong?” *Fortune*, March 2: 25.

Lee, Yeon-ho, and Hyuk-Rae Kim. 2000. “The Dilemma of Market Liberalization: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pitalism.” In *Politics and Markets in the Wake of the Asian Crisis*, eds. Robison, Richard, Mark Beeson, Kanishka Jayasuriya and Byung-Kook Kim. London: Routledge, 116-150.

Lee, Yeon-ho. 2000. “The Failure of the Weak State in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South Korea.” *The Pacific Review* 13(1): 115-131.

Mathews, John A. 1997. “A Silicon Valley of East: Creating Taiwan's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39(4): 26-54.

Mathews, John A. 1998. “Fashioning a New Korean Model out of the Crisis: the Rebuilding of Institutional Capability.”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2(6): 747-759.

Mo, Jongryn, and Chung-In Moon. 1999. “Epilogue: Democrac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1997 Korean Economic Crisis.” In *Democracy and the Korean Economy*, eds. Mo, Jongryn and Chung-in Moon.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71-198.

Moon, Chung-In, and R. Prasad. 1994. “Beyon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Networks,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7(4): 360-380.

Moon, Chung-In, and Sang-young Rhyu. 2000. “The State, Structural Rigidity, and the End of Asian Capit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apan and South Korea.” In *Politics and Markets in the Wake of the Asian Crisis*, eds. Robison, Richard, Mark Beeson, Kanishka Jayasuriya and Byung-Kook Kim. London: Routledge, 77-98.

Pearson, M. M. 2005. “The Business of Governing Business in China: Institutions and Norms of the Emerging Regulatory State.” *World Politics* 57(2): 296-322.

Pempel, T. J. 1999. “The Developmental Regime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In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eds. M. Woo-Cuming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37-181.

Radelet, Steven, and Jeffrey D Sachs. 1998.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Diagnosis, Remedies, Prospects.”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 1-74.

Rhee, Jong-Chan. 1994. *State and Industry in South Korea: the Limits of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London: Routledge.

Scott, Colin. 2004. “Regulation in the Age of Governance: the Rise of the Post-regulatory State.” In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Institutions and Regulatory Reforms for the Age of Governance*, eds. Jordana, Jacint and David Levi-Faur.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145-174.

Shea, Jia-dong. 1994. “Taiwan: Development and Structureal Chang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Financial Development of Japan, Korea, and Taiwan: Growth, Repression, and Liberalization*, eds. Patrick, Hugh T. and Yung Chul Par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2-287.

Smith, Heather. 2000. “The State, Banking and Corporate Relationships in Korea and Taiwan.” In *Reform and Recovery in East Asia: the Role of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ed. Drysdale, Pet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ondon: Routledge: 59-98.

Stiglitz, Joseph E. 2003.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Strange, Susan. 1986. *Casino Capit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Tae, Yun. 1999. “Neoliberail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9(4): 441-52.

Vitols, Sigurt. 2003. “From Banks to Market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iberalization of the German and Japanese Financial System.” In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eds. Yamamura, Kozo and Wolfgang Streeck.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37-360.

Wade, Robert. 1986. “East Asian Financial Systems as a Challenge to Economics: Lessons form Taiwa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7(4): 106-127.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ade, Robert. 1994. “Managing Trade: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s Challenges to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25(2): 147-167.

Wade, Robert. 1998a. “The Asian Debt-and-Development Crisis of 1997-?: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World Development* 26(8): 1535-1553.

Wade, Robert. 1998b. “The Asian Debt and Development Crisis of 1997-?: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World Development* 26(8): 1535-1553.

Wade, Robert. 2003. “Creating Capitalism: Introduction to the 2003 edition.” In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ed. Wade, Rober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xiii-liv.

Wade, Robert. 2004. “The Reprinting of Governing the Market: A Dinn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able Conversation." *Issues & Studies* 40(1): 103-134.

Wang, Jenn-Hwan. 2007. "From Technological Catch-Up to Innovation-based Economic Growth: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ed."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3(6): 1084-1104.

Weiss, Linda, and Elizabeth Thurbon. 2004. "Where There's a Will There's a Way': Governing the Market in Times of Uncertainty." *Issues & Studies* 40(1): 61-72.

Weiss, Linda. 1998.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eiss, Linda. 2000.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Transition: Adapting, Dismantling, Innovating, not 'Normalizing'." *The Pacific Review* 13(1): 21- 55.

Weiss, Linda. 2003. "Guiding Globalisation in East Asia: New Roles for Old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Stat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Bringing Domestic Institutions Back in*, ed. Weiss, Lind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45-270.

White, Gordon, and Robert Wade. 1988. "Developmental States and Markets in East Asia: An Introduction." In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East Asia*, ed. White, Gordon.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29.

Winckler, Edwin A.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China Quarterly* 99: 481-499.

Wong, Joseph. 2005. "Re-Making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Taiwan: The Challenges of Bio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6(2): 169-191.

Wong, Joseph. 2006. "Technovation in Taiwan: Implications for Industri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19(4): 651-672.

Woo, Jung-en. 1991. *Race to the Swift: State and Finance in Korean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oo-Cumings, Meredith. 1999. “The State, Democracy, and the Reform of the Corporate Sector in Korea.” In *The Politics of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ed. Pempel, T. J.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16-142.

World Bank. 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u, Yongping. 2004. “Rethinking the Taiwanese Developmental State.” *China Quarterly* 177: 91-114.

Yamamura, Kozo, and Wolfgang Streeck (eds.) 2003. *The End of Diversity? Prospects for German and Japanese Capit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Zhang, Xiaoke. 2003.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Finance in Korea and Thailand: From Deregulation to Debacle*. London: Routle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ransformation or Adaptation?

-- The Changing Developmental State in Taiwan

*Wen-Pin Lin**

Abstract

After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Theory is under fierce criticisms. But the most important challenge facing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Theory is that the developmental states are taking some neo-liberalist reforms and seem more like the Anglo-American regulatory states.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theorists deny the developmental states will be transformed into regulatory states. While the developmental states are in transitions,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Theory also has to be revisited.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transitions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Taiwan, focusing on the comparison of the two ideal types,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and regulatory stat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 hybridism is witnessed in Taiwan, and the transition process is still going on. We cannot declaim that the end of transition is regulatory states according to our evidences at present. However, the two schools have yet to closely watch the transitions of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economy in order to confirm, revise themselves or criticize each other.

Keywords: Developmental State, Regulatory State, Finance, Business, Globalization, Taiw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Development at Cha-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